



燕東李英賢編

狩獵學

新學會社出版

狩獵學目錄

第一編 狩獵經濟 ······

第一章 狩獵與國民經濟上之關係 ······

第一節 狩獵發達之歷史 ······

第二節 狩獵之利害 ······

第二章 狩獵制度 ······

第一節 狩獵權 ······

第二節 狩獵之損害賠償 ······

第三節 狩獵警察 ······

第三章 狩獵實行 ······

第一節 狩獵方法之變遷 ······

第二編 獵鎗彈藥及射擊	五〇
第一章 獵鎗之種類	五七
第一節 前裝鎗及後裝鎗	五七
第二節 二連鎗與單身鎗	五八
第三節 獵鎗管理之必要	五八
第二章 鎗機之掃除	五九
第一節 掃除之必要	五九
第二節 掃除之順序	五九
第三章 彈藥	六一
第一節 彈丸	六一

第二編 狩獵動物	六二
第一章 概說	六三
第二章 獸類獵	六三
第一節 鹿	六八
第三編 射擊	七〇
第六節 射擊距離	八一
第五節 射擊練習	八一
第四節 狙點之餘地	七五
第三節 視點及狙點	七三
第二節 姿勢	七〇
第一章 射擊之種類	六三
第四章 火藥	六二

第二節 熊	一〇四
第三節 野豬	一〇七
第四節 羚羊	一一〇
第五節 狼	一一二
第六節 狐	一一三
第七節 狸貉	一一五
第八節 河獺	一一六
第九節 野兔	一一六
第三章 鳥類獵	一二三
第一節 雉子及鶴鳥(山鳥)	一二七
第二節 鶲(山鶲田鶲)	一三八
第三節 鶲	一四二

第四節	山鳩	一四四
第五節	鴨及其他水禽	一四六
第四章	出獵之預備	一五二
第五章	獵地跋涉之心得	一五六
第四編 獵犬		
第一章	獵犬之種類	一六〇
第一節	Pointer 種	一大二
第一節	Setter 種	一六三
第二節	Retriever 種	一六四
第四節	Spaniel 種	一六四
第二章	獵犬飼養	一六五
第三章	蕃殖	一六九

第一節 配偶	一六九
第二節 交尾	一七〇
第三節 嫪娠及分娩	一七二
第四節 仔犬	一七三

狩獵學

第一編 狩獵經濟

第一章 狩獵與國民經濟上之關係

第一節 狩獵

狩獵之影響於國民經濟上之關係。視其國民發達之程度及國土之狀態而有差別。當太古農業未開。住民稀少之時。藉以維持其生活者。以野生動物為主。而遠隔湖海不可得水產物之地方。因無他物為之補助。尤不能不依賴野生動物。故以獸皮為衣。以鳥獸之肉為食。削骨角以為器具。以充其衣食之大部分。其接近海岸之居民。亦不能獨藉水產物維持其生活。必須有山野動物為之補助。蓋僅以水產物供人生生活需要。不能滿足。而山野動物復隨地棲息。便於捕獲故也。故當時關於地之膏腴。地中之礦石。地上之樹木及交通便否等。於經濟上殆全無價值。因之住

民但追野獸之跡。各種民族互相占領其區域。以爲部落界限。卽後世村落之成立。其起源亦多基於狩獵區域者也。

狩獵雖爲太古民族生存上必要之條件。然野生動物之自然的繁殖。不能與住民爲相等之增加。其民族旣領有一定區域之後。復不能任意擴充。故不得不謀以人工使動物繁殖。而植物質復爲生活上必要者。因之遂開農業與牧畜之端倪矣。今之蠻族無不飼養家畜及營農業者。是其例也。

至於文明國狩獵與國民經濟的關係。與前所述者迥不相同。卽從來以狩獵爲住民主要之生產業。漸次變爲經營周密之農耕及牧畜。而狩獵僅爲副業而已。其狩獵實行權。亦因之一變。卽從來住民得自由狩獵者。今因種種方面。漸加以限制。如德國於第九世紀。已行有禁林制度。(Bauern forsten) 由第十世紀乃至第十二世紀之間。漸次擴張其範圍。此等制度。其始僅設於共同林及主有林。故此等森林。禁止人民行其狩獵。其餘尙仍舊慣。然至中古。變遠古之部落制度。以成都市鄉鎮。警

察權復於此時發達。漸漸縮小普通人民之狩獵權。及禁止使用兵器。遂至自由狩獵全不可得矣。

至十二世紀以降。狩獵對於國民經濟上。全失生產之意義。而變爲高貴娛樂之性質。由種種方法謀野生動物鹿雉等之繁殖。其結果農業森林屢受其害。而野猪增加。尤爲有害於農業者也。

此時狩獵方法極不規則。而野生鳥獸。復甚繁殖。其結果至十七十八世紀。農業被害益甚。其主因半由於此。漸至第十八世紀之第二十年。始謀救濟之策以防之。此等野獸蕃殖。對於當時粗放之林業。大有危害。即樹實爲各動物之食餌。不復能爲林業更新之用。立木之新生長及萌芽。復受剥皮之害。即使生長。亦不成爲良材。由當時生長林木之品質觀察之。即可以證明之矣。

至第十九世紀。農業及林業。其發達漸次趨於周密。故其被害亦甚。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德國設有野生動物對於農業損害賠償法。一面又設狩獵借區制度。

因之地方鄉村。收入借區費。頗為不少。其土地所有者。得有狩獵權之資格。可自行設法保護。以減少其被害之度。

然林業尙未有完全之保護策。即法律上關於林業之規定。不甚完全。而野獸損害。對於林業。亦不如農業之顯著。由其收額之結果。難以正確證明之。當時對於林業。被害之狀況。例如櫛之造林。普通僅須二百馬克。而因保護之故。特設野獸柵。則須六百乃至一千馬克。亦有行天然更新法。可得良好之成績。且極價廉。而因野獸之故。不得不代以高價之人工造林。或以小苗木。及播種造林。即可完畢事業。因野獸之故。反須植以長大之苗木。而選定林木。亦常有顧及野獸危害之必要。即如唐櫛樹(德國產之)。在多鹿之處。各幹之樹皮。被剝殆盡。因之顯增雪折之害。故不得不植以劣等樹種。以保護之。此皆因野獸所生之損害也。

此等關係。雖近世亦尙相同。有時其被害程度。或較增甚。即農地驅除野獸。極為嚴厲之結果。其勢必將所有野獸。盡驅入森林之中。且狩獵警察周密。野獸繁殖。更為

良好故也。然現時對於狩獵之經濟關係。自行變化。即由此中能得至大之收額。且森林更與及所有者。因狩獵故。增其興趣。其結果於被害與受益之孰多孰少。遽難判斷矣。茲將狩獵之利害得失。詳述於後。

第二節 狩獵之利害

狩獵之與國民經濟上關係。雖有利益。然損害亦隨之而生。非將利害比較對照之。則不能斷定。其利益可分爲二種觀察。一爲直接利益。即由野生動物之生產。及捕獲利用之是也。一爲間接之利益。即因狩獵。吾人得受種種無形的効能是也。其損害亦可分爲直接間接二種。即直接之損害。因狩獵而農業林業均受其害。其間接者。因實行狩獵。吾人之經濟界。及社會風教。均蒙其害是也。

第一 狩獵之直接利益

其一 狩獵之直接利益

狩獵之直接利益者。一爲野生動物之收額。即各種鳥獸之肉。皮角。羽毛。卵。脂肪。等。

之收益。一爲適於狩獵之區域。設爲獵區。由租借可得租金者也。

(a) 獵獲物之收益

獵獲物之收益。即由直接捕獲野生動物所得者。而因其棲息地狀態。及動物種類。數目等。大有差異。在往古時各處野生動物充斥。因之捕獲數亦多。至於近時。此等動物。棲息區域。均行縮少。而捕獲復盛。其結果大有妨害其繁殖。且農狩業程度。漸趨周密。野生動物時有缺乏食料之虞。其數愈見減少。故由狩獵生產者。價格極爲騰貴。因之收益愈大。歐洲近時。漸謀保護有用可獵動物之繁殖。其結果所獵之數。反較從前增加。如可獵動物得適度之繁殖。且捕獲合法。則與林業經營。調和適當。而由狩獵所得之利益。決不渺也。現歐洲狩獵之收額。於林業副收入中。最爲重要。即使主收入稍受缺損。然因林地生產之獲利極大。因之得補償主收入之損失。

今舉歐洲各國獵獲物統計如次。

普魯士一八九一年。官行狩獵。捕獲野生動物之數。Elch 9, Rothwild 4971, Dam

wild 2059, Rehe 8884, 以上鹿類。又野猪 2126, Aneiwild 104, (鳥類) 雉子 304, Schwave (山鳥) 2, Trapn(雁類) 2, Hasen 野兔 629, Rebhühner (鶲類) 226, Liber (海狸類) 3,

此外尙有特許森林保護吏捕獲動物之數。因一八九一年無調查可考。今列一八八五年者。野兔六三七八五。鶲類八三二九。鳧類七九三八。狐八五〇一。此外尙有由農地捕獲之鳥獸。其數不少。故將普魯士全國捕獲量推算之。其肉量約五、四二〇、六一八 Kg。以人口平均。每人所得。約與〇、二 Kg 相當。其價格肉可得五、七七一、八五三馬克。更有羽毛皮骨等之價。六九八六四九加入之時。合計殆超過六、五〇〇〇〇〇馬克之數。蓋國有林狩獵。雖有限制。而普通各私有林狩獵。不免於濫獲故也。即一八八九年之調查。全國捕獲數。合計為五、九七三、七七九頭。其價格則超過一千萬馬克矣。

又如奧國。自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五年。狩獵收額。一年平均。高獵低獵共二、九六

七、〇〇〇頭數。其價格爲四、七三八、〇〇〇馬克。以此與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二年之平均數比較。約增加三五%之多。

俄國單計皮毛。每年有三億萬盧布之生產額。實居全國生產第三位。其西伯利亞地方。毛皮之生產。實爲多量。一八八九年。夏市所賣者。總計價格爲四、六七四、〇〇〇盧布。以輸入吾國及東洋各國者爲多。

那威國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七年之六年間。捕獲熊六二一。狼一九三。貓四九五。狐四五。一四一頭。瑞典一八八六年。捕獲熊三一。狼二三。貓一六。狐一六。四一五頭。

(b) 獵區收益

以上所述。係由野生動物所得之利益。然狩獵之收益。非只由於獵獲物者。即借貸狩獵地。因之亦可得租金。現時歐洲狩獵收入之大部分。多由於此。而獵區租貸。第一須視野生動物繁殖之狀態而定。自無待論。而設獵區要以娛樂爲目的。頗有無

形之價值。即其地方交通便否。天然風景。並風俗人情等如何。精神上愉樂與否。受諸種條件之支配而決定者也。即其地方風俗醇良。適於都人士之遊樂。且於獵區對於盜獵者易爲之防。或農地雖受損害。其賠償不爲過分之要求者。則人人均爭出多額之租金而設獵區。故由同一地積上。所得之收益。較之直接由野生動物所 得者。其額常多。有時反駕森林主收入而上之。亦不少也。

獵區有國有林獵區。鄉村林獵區。及私人獵區之別。而私人獵區。多爲大森林所有。主獨自設置者。至於小面積之所有地。則并入於鄉村獵區。以謀動物繁殖。若有損害。亦可得相當之賠償。即鄉村因之亦可得不少之收入。且因其獵區中。野獸棲息之狀態如何。其租金直接受其影響。故鄉村住民。全體有利益之關係。各能盡其保護之責。即租借者。亦能放心而設獵區也。普通租借獵區契約。其年限爲五年或十年。付以競爭而定其貨價。

一九〇七年德國鄉村獵區借區稅。合計一五、九六一、一〇〇〇馬克 1ha 平均〇、

狩獵之直
接損害

七〇馬克。其近於都市或火車交通便利之處。¹¹⁵ 可得六或八馬克云。

俄國野獸最為繁殖。其森林面積有僅一一〇¹¹⁶ 其租金達三三〇〇馬克者。

其二 狩獵之直接損害

狩獵之直接利益。即由野獸之收額及獵區租金。大略如前所述。然因之國民經濟上。直接受其損害。亦為不少。即前之實例不過示其收額之數。若由計算上觀之。則謂為粗收入。其因欲達狩獵之目的。故謀野獸生產繁殖。其消費之飼料。全未計算。野獸較之普通家畜。須消費昂價之飼料。尤以食農作物。使農業上直接蒙其損害。故野獸繁殖至多。則野獸收額亦大。而所受損害亦從而增加也。

故野獸之食料及其損害。可稱為對於狩獵收額之生產費。何則。凡人類不能將天然生產之全部。悉行利用。雖由農業之收獲。亦僅能利用其一部分。其餘一部分均放置之。至其殘餘。利用之途。約有二法。一則由於家畜。一則由於野生動物是也。而文明進步。輓近知放牧不利益之點頗多。故經營者漸少。其自然生產所餘者。歸之

於野獸。然野生動物。因其種類及棲息狀態之如何。其消費有用之生產物。反有較之家畜為多者。即家畜祇由吾人與以飼料以為生活。而野獸則於彼之飼料。不問有用農作物與否。均供其食用。且使作物荒廢。因之國民經濟上。蒙莫大之損失。要之受野獸損害之程度。視其地方野獸之特性。天候之關係。農林業之作業種類。及作物林木之種類。並狩獵實行方法。野獸保育程度等。大有差異。即如僅食生於林內或道路區劃線等之雜草菌類野菜等。則林木毫不受其影響。若食其樹實。樹葉。樹芽。及新植之幼樹梢芽。或剝裂樹皮等。則大有害於林木者也。又對於農作物。則各種野生動物。均好加以危害。如牧草穀物野菜果實等。無不為彼等良好之飼料。若家畜被襲於猛獸。則更多危害者矣。且野獸非特因食料故。有損於農林產物。甚至因野獸通路及孳尾場所。而破壞植物生產地。其最甚者。無若野猪。其荒廢農作物及崩壞林地。損害實至大也。

例如德國 Treisa 村。常受野獸之害。甚至全村均行遷徙。所餘者不過五戶。又如一

六七五年 mannae 牧草地，二千五十處之內。全部荒廢者。凡四十二云。
又據 Uly 氏之調查。俄國每年家畜受熊及狼之害。其額達一千五百萬盧布云。
野生動物之損害。若農林業程度愈趨周密。則受害愈大。故吾人於狩獵之收入與
損害之互相調和。保其平均。最宜注意。此實使狩獵與農林業之關係密切。且狩獵
家須具有土地生產業智識之原因也。故欲保持收入損害之平均。須先極力謀野
獸適度之繁殖。而此事業復因種種情事。甚形差異。例如野獸缺少飼料之時。則給
以飼料。或栽培植物於林內以代之。由此可減少森林及農地被害之度。而因此復
須支出特別費用。然若與狩獵娛樂相比較。則不得不犧牲之矣。又由林業上考之。
造林之時。須選野獸最少被害之樹種。例如鹿極好剝鹽膚木之皮。或損櫟之稚樹。
若新植非該地原有之樹種。則被野獸之害更大。又因森林作業種類。其被害之度
亦異。即如喬林作業之純林。其被害度較之矮林及中林為大。因後者有雜草及其
餘野獸之食料故也。又由天然更新之森林較之人工林。其被害之度較少。

倘有森林因野獸被害。須制定適當損害賠償之法律。而對於農作物被害。更須賠償其直接所受損害實數之全部爲要。

狩獵以娛樂爲目的。故其所蕃殖者。須擇爲害較少之動物。且須注意於狩獵之方法。若欲求全無被害。雖極難事。然由留意與否。亦可大減其被害之度。即由動物之種類。或全無害於農林業。有時或有利益於農林兩業者。亦不少也。

今舉主要動物。述其利害關係如次。

野兔。其每年狩獵之數及其價格。均占德國狩獵收額之最高位。普通以野生植物爲其食料。有時對於農作物及林產物。亦蒙其損害者不少。然其利益。較之損害爲多。即以肉之價格及狩獵之興味。已足償其損害而有餘也。而農業極發達之地方。兔之棲息雖多。而未聞有極大之損害。蓋對於兔稍加防禦。即容易減少其被害也。(如果樹之幹纏以荆棘之類)

鶲在德國捕獲之價值。亞於野兔。對於林業無害。惟有時害及穀類。然普通之食料

以雜草爲主。復食甲蟲及其餘蟲類。故在農業上大爲有益。而對於林業則爲完全有益無害之動物也。

雉子類 其生活狀態類似於鶴。祇對於農作物其害稍大。然食除害蟲其量亦多。其餘殆全不爲農林業之害。而驅除害蟲反爲有功。其餘水禽於養魚上雖稍有危害而不害於其他。又鴨亦稍有害。然其肉價頗大。得失相償。尚有餘也。

鹿類 Reb 鹿多噉新植之闊葉樹及針葉樹。或萌芽林之嫩芽。牡獸因磨角之故。害其樹幹。然僅及於小區域之內而已。若非有大羣棲息。則全不覺其被害。對於農作物可云全不加害。

Hirsch 鹿對於農林業。其害較顯於前。其棲息於一區域內之頭數較多。且其生殖十分保護之時。則由他區域類聚於一區域內。其被害程度因之愈甚。即如其棲息林內。無相當飼料之時。則食針葉樹闊葉樹之嫩芽及皮。復至附近農地害及未熟之穀物。或因磨角而傷及樹幹。然若森林區域十分廣袤。林內復多雜草菌類等。

爲其飼料。冬期積雪與以適當之乾草時。則對於農林業。殆全無危害也。

野猪 諸種野生動物之中。其被害最大。即如農業。不特對於生產物有至大之害。即農地亦被掘起。或蹂躪之。以尋食餌。其繁殖復較他獸爲盛。若稍謀保護。則附近農耕地。恐全陷於無收穫之厄。而對於森林。其危害不如農業之顯著。即彼對於林木。全不爲害。僅侵及新植地之時。蹂躪稚樹。或於傾斜地。掘起山腹。因之釀成林地崩壞之害而已。其於林內所食者。爲竹類。(灌竹)雜草之根。山芋等。極好食昆蟲爬蟲毒蟲之類。或野鼠野兔。故由林業方面察之。有時反認爲有益獸類。即野猪繁殖之結果。減少蟲害鼠害之例不少故也。

至若猛性動物之利益關係。若祇由農林業觀察之。不可不謂爲有益動物。何則。因多驅除有害動物之效故也。即如狐。對於野鼠爲第一能除害者。又能捕兔及小鹿。其餘各種猛獸猛禽。均能捕獲有害動物。然對於有用狩獵動物。則爲大敵。而對於家畜家禽。其害亦決不少。且捕獲有益鳥類。故對於狩獵及農業。受其擾累不淺。要

狩獵間接
利害

之利害得失。關係於其地方之情形。即如此區域。極力捕獵。而他區域反極力保護之。以致不能絕跡。其餘大猛獸熊狼之類。鷺鳥等。均有害於人畜。故不可不極力捕獲。以滅跡為急務也。

第二 狩獵間接利害

狩獵之直接利害。已如前述。而及於國民經濟上。復有間接之利害得失焉。狩獵間接之効能。第一助吾人身體上及精神上之健康。即保養從事於室內之業者。其効最大。因每日從事於室內。精神漸不活潑。而由狩獵可一新其素常生活之狀態。有銳敏耳眼機能之効。且可因之養成果斷勇敢活潑之性質。而親歷自然界。得增其研究上之趣味。結果則養成健全有為之國民。其効果實偉大也。

Elders 氏曰。凡人生每日以職務及生活與社會競爭。有時欲保養其勇氣。暫忘社會以慰心神。則凡百娛樂。不如行野外狩獵之為愈。

據此。吾人每日立於社會。為間接或直接之經濟的活動。若非有時行其娛樂。則無

從補養其身心之勢力。而人生娛樂之種類至夥。文明進步。其方法漸漸亦隨之複雜。爭奇鬥異。愈覺有最新之興趣。然各種娛樂。常有弊害踵之而生。因之害及身體精神之健康。或亂風教。或因沈溺之故。而蕩盡其家財。或興趣至短。不能繼續。故諸種娛樂。往往均不能完滿。惟至於狩獵。間接有娛樂之興趣。且復有直接收益。即娛樂而兼生產者也。往時狩獵。亦爲各種生產業之一。而以直接利益爲主要之目的。至於近世文明國。反以狩獵直接利益居於第二。而以間接之効能爲第一。即利用狩獵。以爲娛樂是也。故以上所述獵區租借之收入。反多於獵獲物之收益。其經濟社會。遂大反於往古矣。蓋借區者。由其獵獲物。可收還其租金。其對於捕獲之興趣上。亦須出相當之貸價以得之。故獵區之租金。實含有間接之價值。在近於都市交通便利之獵區。此等無形價值。反駕有形價值之上。此等價值。不徵之於以狩獵爲職業者。而徵之於以狩獵爲娛樂者。良有以也。

狩獵之間接効能偉大如此。而又有有形的之利益。然亦非無弊害者。即空費時間

及勞力。且有時反有害於健康也。即狩獵以外。無他職業者。或耽溺於狩獵。而拋棄其固有之職業。致成無職業。而全無生活之途。以專行狩獵者。皆足以使其能力愈歸空費。且家族之生活如何。全不之顧。其對於狩獵。又不解有何等高尚之興趣。亦全不顧及野生動物生活之狀態。及人類與動物之關係。僅以殺戮為事。而養成殘忍刻薄之性質等。皆由狩獵而生之弊害也。至於因狩獵之故。浪費金錢。而成奢侈。則不特直接經濟上受其損失。其及社會風教之影響。亦決不鮮也。然此等之弊。非狩獵之罪。係從事於狩獵者。自生之弊害。故僅由狩獵視之。其利害決不能謂之為相等也。

狩獵之有益於身心。對於林業者。固有効能。而對於森林官吏。其益尤為更大。何則。因森林官吏不可不放棄都會之興味。故補償之者。實為狩獵。即因之可行其娛樂。且謀養生。又得盡其職務也。然若超過一定之程度時。則有害及於林業上之本務。因之林主受其損失不少。故對於森林官吏之狩獵權。須嚴行節制為要。

森林官吏之從事狩獵。乃所以盡其職務。蓋由此能利用狩獵之直接効能。又能除其野生動物之損害故也。故森林官吏。務盡力於森林之育成保護利用等。一面復時常研究林內棲息繁殖野生動物之狀態。以留意於價值利用爲要。

今試研究實行狩獵所要之費用如何。當實行狩獵之時。對於獵之租金旅費。狩獵許可金。獵鎗獵具彈丸等。所要之費用。又獵犬。狩獵人夫。狩獵保護。野獸飼料等。所支出之金額。亦決不少。此等費用。由狩獵者視之。謂爲支出。即以狩獵爲生產業。則此等費用。不可不以生產費用計算之也。然獵區租金。由獵區地主或鄉村視之。則爲收益。而其餘費用。狩獵者因享快樂之故。而費之者。故亦可名之爲收益。於國民經濟上。殆無利害之關係。此等計算。實際有用之金錢。全消費於不生產。於國民經濟上。不無損失。然消費若得適當之程度。則其結果。反較將有用金錢消費於全不生產有百害而無一利之事業爲愈。況狩獵助國家無形的生產頗大者哉。若復由供給獵具及工人等視之。則爲一生產的職業。尤以輸出狩獵獲品。或招致外國人。

以吸收其資金。其結果可大增國富者也。又對於野獸損失之賠償。若不能領略狩獵之趣味者。則直接國民經濟上受其損失。然因狩獵有趣味之故。獵區借主。對於賠償殆不介意。且所以須支出此賠償金者。必因野獸十分蕃殖之結果故也。結局被害者及國民經濟上。毫不受些微之損失。可斷言也。

此外尚有狩獵許可稅。每年政府收入。亦決非輕微。Preussen 國。狩獵許可稅之收入爲二百四十七萬五千馬克。德國全體爲三百五十萬馬克。在 Preussen 一國。狩獵許可者之數。一八六五年。人口每千人得四、七八。一八八〇年。五六五。一八九二年。六、五七。一九〇七年。五、一〇。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度。狩獵許可者之數。甲乙合許八萬人。每千人得一、二五。其許可費合計十八萬八千元。

第二章 獅獵制度

上章所述狩獵與國民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其得失互相關聯。不能遽行決定。然吾人縱使假定因狩獵所生危害損失至大。亦未必能使野生動物悉行滅絕。蓋此種

利害關係。雙方不能爲極端之觀察。須平心靜氣將狩獵之利害。互相比較。則雙方不難得滿足之解決。故政府須以適宜之法律制度。規定野生動物之保護期。並規定土地所有者對於利益保護之權利。使雙方之利害不致大相衝突爲要。但此種狩獵制度。最關緊要者。即狩獵權應歸何人之間題是也。茲特將狩獵權述之如下。

第一節 狩獵權

狩獵權 (Jagdrecht) 者。由捕獲可獵動物。而先占得其所有權權利之謂也。在往古之時。各國之民。均有自由權利。無論何人。均得自由捕獲。然在德國。則因其王侯豪族。對於狩獵。有特別之興趣。乃漸漸制限普通人民之狩獵權。且當時之大森林。爲王侯占領者。其旨趣。皆不外狩獵而已。故彼等先於王有林。獨享有狩獵之權。他人不得於此狩獵。犯者處以刑罰。此等之王有林。及其餘多數特許之森林。得以行其狩獵之區域者。稱之曰禁林。 (Bann farsten) 其例始第九世紀。由第十世紀至於第

十二世紀。其勢力乃甚行擴張。

設置此等禁林之權能。全屬於國王之主裁。自第十三世紀以降。禁林不甚擴張。而國王於狩獵上之權能。全歸彼獨占。遂生此狩獵之特權。即所謂 Jagdregal (狩獵特權) 者也。其國內狩獵。非得國王之特許。不得行狩獵。同時因行使狩獵。遂制定對於狩獵必要之警察制度。因之國王於其領土內之禁林及其餘森林。均得行其狩獵。普通之人民。則至全然不能行其狩獵權矣。

據 Geist 氏之說。特權之成立。係有二種。即動物原為無主物。而無主物係屬於國庫者也。又國王由國家主權而生有狩獵主權。故狩獵主權為國王所獨享者也。

而此狩獵特權。至後世法律上。乃認為一種狩獵權。如一七九四年。 Preussen 國法規定狩獵權。依然為國王之特權。即其例也。

然因之野生動物被害。年年增加。又有以盜獵為復讐之舉動。且有苦於狩獵賦役者。由是狩獵由國家視之。最屬害民。於是對於狩獵權。遂起革命。即一八四八年。德

意志全國之法律皆規定狩獵權屬於土地所有者。其中亦有規定土地所有者若失狩獵權之時。得爲損害賠償之要求者也。

德國古來法律。其狩獵權屬於土地所有權之規定。乃後世史家所推斷。當時情事多不明瞭。在他方面。其利權反有歸於捕獲野獸者。則狩獵之事全屬自由。從此亦可推知德國法律中似無狩獵權之規定。且往時野獸之自由搜獵 (Freiepürsch) 確有其事。其主要狩獵之方法。在共同區域 (Gemeinen Mark) 內。無論何人皆能追野獸之跡而捕獲之。不過在農家耕作地。以此爲限界。不可侵入而蹂躪其作物。

至後世 Franken 王國制定 Baunlegung (禁林) 以來。在王有林他人不得狩獵。此即狩獵權附屬於土地所有權者之嚆矢也。於是禁林之範圍漸次擴張。一般人民之狩獵禁止殆盡。其狩獵權遂爲國王所獨占。一般土地所有者不可爲狩獵之事。其時雖村民有自由獵區之存在。亦占少數。又因狩獵之種類。雖不概禁人民狩獵。

但不過許其低獵而已。（狩獵貴重之獸者名曰高獵，狩獵價值賤之獸者名曰低獵。）

至十八世紀末。狩獵權屬於 *Fendalismus*（國守權）。然自法國革命後。封建制度既已打破。於他人土地而有狩獵權之事。亦歸消滅。於是狩獵權乃附屬於土地所有權。然在德國則一八四九年始有此法律。即一八四九年三月二日之法律第三十七條。規定自己所有地。狩獵之權利。屬於其土地所有權。厥後因人民行使此權過度。以至濫獵。對於公共生活之安寧。屢加危險。野生動物幾至滅絕。一般土地所有者相競從事於狩獵。在極不熟練之獵者。乃置社會之公德於不顧。且因此而荒廢生產業務者有之。其狩獵區域。甚至互相侵入。屬於土地所有者之狩獵權。漫無界限。以至陷於紛亂之狀態。

於是對於狩獵權行使時。生有警察上制限之必要。即對於狩獵實行之許可是也。雖有狩獵權而無實行權能者。亦不得行使其狩獵權。

實行其狩獵權之制度。因物之關係與人之關係而有限制。在物之關係上。其得行狩獵之區域。亦有限制。即狩獵權不論何人在自己所有地上(或占有地)皆具有此權。但實行此權時。其一團地之大小。須在規定之程度以上。其限制各國皆不一律。在 Würdenberg 為十六 ha 以上。Sachsen 為一百六十七 ha 以上。在 Dreüs-sen 則各洲均不相同。由十三至一百三十六 ha。Bayern 在高山地方為一百三十六。其餘則為八十二 ha。在奧國為一百一十 ha 以上。其一團地之範圍。雖有道路河川之分隔及跨越數村落。亦屬無妨。又其區域並無最小限之限制者亦有之。如 Würdenberg 法蘭西、意大利、英吉利、白耳義、俄國是也。此諸國之狩獵權。仍屬於土地所有權。

在不達以上規定程度之所有地。不得自為獨立獵區而行狩獵。多為鄉村獵區而租與他人。

其土地所有之狀態。若為圍繞地。其外圍雖為獵區。而所圍繞之中間地。面狹小。不

能自爲獵區時。各國關於此等地之制度。亦有差異。在 Würdenberg Bayern 諸國。圍繞地之所有者。出適當之賠償。可收得中間地之狩獵實行權。在 Baden 關於此等事項。則先宜講求於縣參事會。在 Preussen 偷圍繞地之面積在七百六十六 ha 以上。全部或所圍繞之大部分。依租借土地狩獵之方法。得實行其狩獵權。又在特別場所。如海面、湖地(養魚池)及其他陸軍用地等。皆有特別之處理法。

在圍障地(即全然合圍之土地)設置共同獵區時。不受前述面積之限制。土地所有者得實行之。如 Preussen 之大部分及 Bayern Württemberg Baden 諸國是也。在圍障地之狩獵權。亦有歸於其周圍之土地所有者。若爲野獸園(Wildpark)。則不在此限。又在全然接近於住居之庭園等。且完全圍合之時。其土地所有者。得自行狩獵。如 Bayern Würdenberg 諸國是也。不過對於此等土地所有者。有祇能除去有害動物之限制。

如前所述。因土地面積之規定。在不能行使獸獵權之土地。依共同獵區之制度。亦

得實行狩獵。其共同獵區之組織。總括同一鄉村內之土地所有者。設置鄉村獵區。如 Preussen Bayern Würdenberg Baden 諸國是也。又於鄉村獵區之外。有一種強制之狩獵組合。即強制其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咸加入於此狩獵組合之內。此等共同獵區之狩獵。大概非獵區主自行之。多用適當之方法。租借於他人。即偶有自行者。亦有種種制度及完全之方法。僱用獵夫。使代為實行。

租借獵區時。常用競爭之方法。但隨意訂立契約者。亦有之。關於規定租借期間。鄉村獵區之區分。或併合他人之獵區（即私人獵區）於一鄉村獵區內之各種事務。各地方有種種之規則。

鄉村獵區租借之收入。大概作為鄉村之收入金。其所謂鄉村獵區原來代鄉村之土地所有者。實行其狩獵權。故因租借所得之純收入。（除去對於獵區所用諸費）應分配於土地所有者。如據 Preussen 之狩獵警察法之規定。凡鄉村或舉行狩獵。或停止狩獵。或自己實行之。或租與他人。或為競爭租借。或因隨意契約。皆可任

鄉村隨意爲之。其由狩獵所得之收入。除去費用。餘則分配於土地所有者。又如Den之狩獵法。規定鄉村狩獵必由租借。其租借時常用競爭法。且年限在六年以上。租借收入金。則藏於鄉村金庫。若土地所有者。多數希望時。則分配之。

當行使狩獵權時。常因獵區而嚴立界限。故不能侵入他人之獵區而行狩獵。惟在自己獵區內受傷之野獸。顛仆於他人獵區之內。因特別制度。得有捕獲之權利。此謂之 Jagdselge。在往時雖有此權利。然現今因在他人土地上之狩獵權。全然解除。故此權利亦因之而消滅。若與鄰接獵區主結有契約時。則受傷野獸。亦得取還之。

更有行使狩獵權之一限制。即狩獵目的物之限制是也。當狩獵時。僅能捕獲可獵動物 (Jagdbare) 及疲勞動物 (Erschöpfend) 受傷之獸與將斃者而已。可獵動物云者。狩獵權者依狩獵之目的。得捕獲其動物之謂也。此外如有害動物。亦得自由捕獲之。究以何者爲可獵動物。則因地方而有差異。難於確定。或由法律規定者有之。

成以有保育期 (Schonzeit) 之動物爲可獵者有之。然此解釋亦有不明了之界限。何則，即無保育期之動物歸於可獵者亦不少。例如野猪及皮毛高價之猛獸。雖無保育期，亦爲可獵動物。如猛鳥類亦然。又有因動物有害無害之關係上定之者。而亦無判然區別之方法。何則，可獵動物中有有害亦有無害者。且有害動物雖無狩獵權，亦得許其捕獲。要之此等區別，在動物分類上斷難確定之。其結局宜由法律上一一舉其動物之名稱規定之。最爲適當。不然，在狩獵刑法之適用上，及與保護動物之區別上，無一定之標準。

在 Preussen 對於可獵動物原無一定之規定。大概足供食用者，即爲可獵動物。後因改正狩獵規則第一條對於可獵動物採用列記法。始有明確之記載。又在 Bayern 對於可獵動物亦有法律上之規定。

以上所述爲對於狩獵權行使者，有因物而爲限制者。此外亦有因人而爲限制者。無論何國，在欲行狩獵者，必須持有 Jagdschein, Jagdtass, Jagdkarte (狩獵許可

狀)此許可狀由警察官廳發給。使納一定之手續費。其手續費在 Preussen 為三馬克。(改正法。本國人普通為十五馬克。一日許可狀為三馬克。又外國人普通為一百馬克。一日許可狀為三馬克。)此款項為發行此許可狀地方自治團體之收入。此狩獵許可狀在有狩獵許可權者及其他欲實行狩獵者皆為必要之物。

原來此許可狀為謀地方收入之外。更欲為狩獵上之管束而設。其 Jagdschreiben (曰限許可狀)則多對於他國之獵客 (Jagdgast) 而給與之。在政府森林官吏亦得取領特種免費許可狀。但此須在主管森林特別之區域內為特種動物之狩獵方為有効。

雖持有此等許可狀。若非有狩獵權者。或非與有狩獵權者同伴。或不得狩獵權者之承諾証書。亦不得在其區域內為狩獵之事。

第二節 狩獵之損害賠償

在狩獵上所生直接之損害。於前述野獸所加損害之外。如狩獵者或其僱人及獵

犬。因實行狩獵。對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加以損害。或甚至加害於農林業時。即構成所謂不法之行為。由此所生之損害。依普通法（民法）之規定。自應有賠償之責任。故在狩獵制度。惟對於野獸所加之損害。研究其賠償之方法可也。

蓋野獸為自由生活。土地所有者對於狩獵權者。不能請求其完全設備。使野獸全無損害。然在狩獵附近之土地。繁殖多數之野獸時。則其損害較甚於尋常。此際土地所有者。對於狩獵者。請求野獸之數。適當保存。實為至當之事故。在受特別保育。如野獸園（Tiergarten）之動物。若奔逸於附近農地。而荒廢其作物時。則可要求其損害賠償。而當事者不能為何等之抗議。然在普通狩獵。則此等關係。不能如此簡單。第一問題。因其野獸全然定住於其獵區內。或常變更其住所與否。而生責任上莫大之差異。又因野獸種類亦不能一致。觀多數之制度。在 Damwild（鹿類）及野豬。則應賠償其損害。如欲其十分繁殖。則應作圍障。不使其奔逸於範圍之外。在 Reh 鹿。則因其損害不大。若無特別情事。則無賠償之責任。在野兔損害雖屬不

小。對於損害賠償之責任。不能全然歸於狩獵者。在土地所有者。亦應有相當之保護。例如苗圃應作藩垣。在菜樹宜包卷其根。以防自然之危害。若在土地所有者雖已爲此等普通防禦之設備。而猶受最大之損害。（即獵區主爲特謀野兔之保育時）則此賠償之責任。應由獵主負之。此外在鳥類之損害。通常無賠償之責任。惟雉子有特別之損害時。亦當賠償之。賠償之方法。因地方而生差異。例如加害農作物與加害森林。其利害自然不同。普通農作物之損害。雖當賠償。而在森林則因被害較少。且林主自己多以森林爲獵區。其損害之賠償。當然不成問題。又在地方監督官廳。得因時宜縮短某種野獸之保育期。或一時全然廢止之。或爲除害而使捕獲之。使被害地所有者。免其驅除害獸之煩。茲將關於此等野獸之損害賠償。遞舉各國法令之要點如左。

德國民法八三五條。規定野猪鹿類及雉子。加害於某土地。其土地所有者。若無獵此之利權。則對於在此土地而有狩獵權者。可以要求其賠償。又對於此等動物。業

經收得而加損害於尙未收納完畢之生產者。亦有賠償之責任。又土地所有者。雖有狩獵權而不能實行時。(即因法律上之限制)則在此能實行狩獵者。對於野生動物之損害。亦有賠償之責任。或依法律之規定。設立共同獵區。其土地所有者。按土地之大小。對於野獸之損害。分擔其責任。

Prūssen 國之狩獵規則第五一條。內載關於民法八三五條野生動物之損害。當依次之規定。其五十二條規定在共同獵區。其獵區內之土地所有者。以土地之大小為比例。對於野生動物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此項賠償金額由狩獵代表者 (Jagdvorsteher) 代表負擔之。若租借共同獵區與他人時。則其損害賠償。由代表者更向租借人使之轉償。若租借契約中。先無明文。則宜由適當之方法公示之。普通照前項所定之規則。由共同獵區內之土地所有者分擔之。其金額再由租借者轉償與各土地所有者。在租借者若結有不能轉償之契約。則此事宜先通告獵區內之土地所有者。其五十三條規定接近於自己獵區之土地。(即連接境界之道

路、水路、鐵道線等）或其土地存在於自己獵區之內時。如爲野獸所損害。獵區主，應負賠償之責任。又包圍於自己獵區內之土地。若拒絕其請求編入此土地於自己獵區之內時。則對於此土地物野獸損害。獵區主亦當賠償之。其五十四條以下。不過記載其請求賠償之手續而已。（如對於土地生產物之損害。以收額之多寡爲標準而定之）其第六十一條以下。對於野生動物之損害。載有 Wildschaden-verhütung（預防驅除）之規定。即直接連續於森林之土地。其土地之一部分爲其地方之共同獵區。或其土地爲森林所包圍而編入於其森林之獵區內。因野獸繁殖之結果。至於此等林地大受損害時。因土地所有者之請求。Jagdpolizeibehörde（警察官廳）調查其實況。對於獵區主不問其爲保育期與否。得發捕獲此野獸之命令。倘獵區主猶不省悟。徒計野獸之繁殖。則被害地之所有者。依許可之方法。得於其地土自行捕獲其野獸。且有時允許其用獵鎗。

又 Kaninchen（小兔之種類）之繁殖最甚。而被害最大時。亦得行同樣之除害捕

以上由除害捕獲所得之動物。應交付於區主。但捕獲所需之費用。亦得要求其賠償。

其第六十四條。對於野豬之害。有特別之規定。即野豬祇能在完全圍障之內保育之。逸出此保育地而爲損害時。獵區主應負賠償之責任。又在無獵權之土地所有者。或其土地之權利者。依官廳許可之方法。能於其土地捕獲野猪。又警察署對於野猪之除害。特許使用獵銃。又遇必要時。警察署自行野猪除害之狩獵。其六十五條以下。爲記載關於除害所用之示威鎗。及其他威嚇物。或用犬驅逐害獸之規定。在 Bayern 關於損害之法規。與 Preussen 大略相同。在 Sachsen 則惟在袋地（野獸所居之地。祇一面能出者名曰袋地）野獸之損害。無有賠償之規定。惟由野獸圍逸出之野獸。若生損害。則應負賠償之責任。其他關於狩獵事務。監督官廳有適當處置之權能。

第三節 狩獵警察

狩獵警察者。當狩獵實行之際。保護社會公共之危害。及安全其狩獵權。且使狩獵上國家經濟之利益得臻完備。而實行管束方法之謂也。

現時普通狩獵。多用銃器。不無危險波及於社會之安寧生活。若狩獵者缺乏常識。或為少年。或為常犯狩獵法規而受處罰者。或為無常識者。則對此等狩獵者。尤宜限制其狩獵之實行。

又於捕獲動物之方法。其極危險者。如陷阱。自動銃。爆烈性之裝置。或用毒藥等。宜嚴禁之。此外如全滅動物之狩獵方法。亦有限制或禁止之必要。又銃器彈藥之使用。必由一定之法律。不使害及於公安為要。

又在狩獵雖有直接間接之利益。同時不無間接之損害。即空費時間。浪費財產。使國民養成一種游惰之性。在無常業者。往往耽於狩獵之娛樂。陷於不顧生產業務之弊。故必視其職業如何。以定許否。又在歐洲尊重宗教之結果。祭日及禮拜日。均

禁止大狩獵。或限制之。

對於獵區之保護。在無故至他人獵區捕獲野獸者。謂之野獸盜賊。必受處罰。又在故意妨害野獸之棲息或逐出於他處者。皆禁止之。又在他人之獵區內。不得驅放無拘束之犬貓。（徘徊於獵區內之犬及貓。獵區主及保護者得射殺之。）

此外狩獵警察上最重要者。爲野生動物保護及育成之規定。在狩獵之目的。必極力求其直接及間接之最大利益。苟於國民經濟上。若無損害。則不可不謀狩獵目的物（即生產物）保護及育成之方法。故由各種動物比較其利益及危害之關係。觀其繁殖之程度。警察規定之。應設相當之保育期。（Schonzeit）所謂保育期者。以輔助動物之繁殖爲目的。在此期間之動物。則禁止其捕獲及賣買。此時期因各地方動物不同。不能一致。其應保育之時期。通常爲交尾期。母動物妊娠期、孵卵期、育兒期、育雛期。及稚兒與雛成長發育之期等是也。又因地方農作物被害之關係。對於收穫期。加害甚大之動物。可以斟酌情形。伸縮其保育期。凡可獵動物。不盡有保

育期者。如野猪其繁殖力甚大。對於農業上之危害亦多。無論何國法律。皆無保育期。在猛性動物。對於家畜(有時對於人類)不無危害。且又妨害可獵動物之繁殖。故亦無保育期。而對於農林業上。因其性猛。可以驅除有害動物。有時亦為適當之保護。

此外更有有益鳥類之保護法。在德國置於狩獵制度之外。特別規定一種鳥類保護法(*Reichs Vogelschutzgesetz*)。與狩獵動物之保育期不同。且絕對禁止其捕獲。在此等保護鳥不必標明其種類。惟對於可獵鳥之種類。法律上則規定之。故鳥類原則上為不能捕獲之物。(即同法第一條捕獲鳥類或破巢取卵而行賣買等事皆禁止之)。若在能捕獲及能賣買之鳥獸。則不受此鳥類保護法之裁制。其同法第八條。則列舉其可獵鳥之種類。故法文上未載及之鳥類。絕對不許其捕獲。狩獵者不熟悉其鳥類種屬之名稱。則不能行捕獲之事。其同法第八條所謂可獵之鳥類。不外次之三種。

(a) 屬於私有家禽類。

(b) 各國法律所載之可獵鳥類。

(c) 本法所記載之鳥類。(多為有害鳥類。並非有益鳥類)

今舉狩獵動物保育期之二三例表示如左。

(一) 普魯士國

動物之種類	保育期	狩獵期
Elch(鹿類) 牛	$\frac{1}{10} - \frac{31}{8}$	$\frac{1}{5} - \frac{30}{9}$
同 牛及稚兒	終年	無
Rot 及 Dam wild(鹿類) 牛	$\frac{1}{3} - \frac{30}{7}$	$\frac{1}{8} - \frac{28}{2}$
同 牛及稚兒	$\frac{1}{2} - \frac{15}{10}$	$\frac{16}{10} - \frac{31}{1}$
Rehwild (鹿類) 牛	$\frac{1}{1} - \frac{15}{5}$	$\frac{16}{5} - \frac{31}{12}$

	同 牛及雛兒	
Dachs (獾)		
Biber (海狸類)		
Hasen (野兔)		
Auerhahn (鷄類) 雄		
同 雌		
Birk-Hasel-Hasanerhbälne(山鷄類及稚子) 雄		
Rehb huhn, Wachtel, Moorhuhn(鷄類)		
Wild Ente(野鴨類)		
Schneepfen(子規類)		
		1—30
		1—10
		1—31
		1—8
		1—30
		1—9
		1—30
		1—9
		1—31
		1—30
		1—11
		1—16
		1—1
		1—31
		1—5
		1—31
		1—1
		1—31
		1—5
		1—31
		1—31
		1—1
		1—30
		1—8
		1—30
		1—6
		1—30
		1—6
		1—4

Kranich (鶴類)

$\frac{1}{5} - \frac{30}{6}$ $\frac{1}{7} - \frac{30}{4}$

其他沼澤鳥類(除雁)

同 同

(11) 薩克森(Sachsen)國

動物之種類

Edel 及 Damwild(鹿類)牡

同 牝及稚兒

Roh (鹿類) 牡

同 牝

同 一年未滿者(牡)

同 幼牡

Easen (野兔) Fason (雉子) 及雉子之卵

保育期	狩獵期
$\frac{1}{3} - \frac{30}{6}$	$\frac{1}{7} - \frac{28}{2}$
$\frac{1}{3} - \frac{31}{8}$	$\frac{1}{5} - \frac{28}{2}$
$\frac{1}{2} - \frac{30}{6}$	$\frac{1}{7} - \frac{31}{1}$
$\frac{16}{12} - \frac{15}{10}$	$\frac{16}{10} - \frac{15}{12}$
$\frac{1}{2} - \frac{31}{12}$	$\frac{1}{1} - \frac{31}{1}$
終年	無
$\frac{1}{2} - \frac{30}{9}$	$\frac{1}{10} - \frac{31}{1}$

EII

Rebhuhn (鴨類)

Auer-Birk-Hasel-hähne 及 Schneppen(子規類)

$\frac{1}{12} - \frac{31}{8}$	$\frac{1}{9} - \frac{30}{11}$
$\frac{1}{2} - \frac{28}{2}$	$\frac{1}{9} - \frac{31}{1}$ 及
$\frac{16}{5} - \frac{30}{8}$	$\frac{1}{15}$
$\frac{15}{3} - \frac{30}{6}$	$\frac{3}{5}$
$\frac{1}{7} - \frac{14}{3}$	

Enten (野鴨類)

Kaninchen (兔類) Schwarzwild (野猪) 及猛禽獸類

其他可獵鳥獸

$\frac{1}{2} - \frac{31}{8}$	終年
$\frac{1}{9} - \frac{31}{1}$	

(111) 獵犬兩國

動物之種類

Reh (鹿類) 牝

同 牝

同 雌兒牡

保育期	狩獵期
$\frac{1}{3} - \frac{30}{5}$	$\frac{1}{6} - \frac{28}{2}$
$\frac{1}{1} - \frac{30}{5}$	$\frac{1}{11} - \frac{31}{12}$
$\frac{1}{1} - \frac{30}{9}$	$\frac{1}{10} - \frac{31}{12}$

[三] 雜兒牛

Hasen (野兔)

Gems (羚羊)

[同上] 一年未滿者

Auer- & Birk hähne 雄

[同] 雌

Schnepfen(子規類)

Fasanen (雉子) Rehuhn, Wachtel (鶉類)

Vilgäuse (雁) Wildente (野鴨) 及其他沼澤鳥類

(四) 諸十國

在低地之鳥兔類及高山地方之猛禽獸。由十一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日為保

育期。

在高山地方之 Gemse(羚羊) Marmelier (獸類) Hirsch 及 Rehbock(鹿之牡)由十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保育期。

同上之牝及稚兒 Stinbock (山羊類) Auer 及 Birk, henne 則終年為保育期。

第三章 獵獵之實行

第一節 獵獵方法之變遷

狩獵之實行
狩獵方法
之變遷

現今各文明國實行狩獵。多用銃器。鮮有用網者。其因除害之故。捕拿猛性動物。則許其用捕獲器。(彈性捕獲器)然在此等獵具。尙未發達之時代。其狩獵方法。極其幼稚。多用簡單之捕獲器。如弓矢鎗矛之類。其捕獸也。力行追擊。使之疲勞。然後獲之。或用鷹犬。或由養馴之鳥獸誘致之。其狩獵興趣。與今日有不可同日而語者。

今試述德國狩獵歷史之變遷如次。

往古之狩獵方法。其所取之手段。大略如左。

一、用犬之狩獵，由犬行搜索、追逐、捕獲、穴獵等。

二、用鹿狩獵之法。先將幼鹿捕獲之。馴養於圍園之中。俟十分馴熟後。將圍園闢開出入之口。由此可以自由來往林中。且定其飼餌之時間。則至其時必歸園內。如此則有時野鹿隨之而歸。其馴鹿先作一記號。以表明可以不必逮捕者。若至於擎尾期。則更能使多數野鹿均圍入園中云。

三、各種之鷹獵。此皆用於鳥獵。其鷹之種類甚多。

四、由各種捕獲器及自動射擊器之狩獵。今舉其種類如左。

- a. 繫足
- b. 繫頸
- c. 網或繩
- d. 陷阱（多用於大猛獸）
- e. 自動射擊器（如自發之弓）

f. 鈎

五、弓矢獵 此爲最普通之狩獵法也。

六、鎗及劍

七、馬上追擊 此乃用以追撃足之野獸。因其疲勞捕獲之。

要之往時之狩獵。在遠距離者。無射擊之手段。故第一以追擊爲主。卽先以犬或馬追之。結局用手縛或阻以網。或以鎗劍等突擊之。其餘則使用繩索。待動物之來自行繫住。有時對於狼等。施用毒藥。其於鳥獵。則專用鷹類。

在歐洲之豪族。則於廣大區域。設有圍障。圍野生動物於其中。由禁獵制度。以謀野獸之繁殖。其捕獲甚爲容易。故狩獵方法。雖爲幼稚。而得野生動物極多。其結果反駕乎今日之上。實毫無疑者也。以上乃由往古以至第十世紀。狩獵大略之方法。其後獵法漸次變化。卽如弓矢則變爲由弩發射。此卽較前稍行進步。而其射擊亦可達稍遠之距離矣。以後其弩弓改用鋼鐵。由是發射彈丸。(最盛於十二世紀)至漸

漸入於以火器狩獵之時代。實爲十五世紀之下半期。當時銃器極不完全。自無待論。然較之弩矢。其所達之距離。則又更遠矣。

其餘之捕獲法。如陷穿繫繩等。亦逐漸改良。均期達於精巧之域。亦有特用圍障獵者。卽以樹或木柵爲圍障。各處均設置門位。裝置捕獲器。或隱以獵夫。而捕獲野獸者也。

又使用獵犬。亦漸繁盛。卽於鳥獵。亦用犬搜索。又鷹獵於此時期。亦最盛行。爲貴族社會之狩獵者。最歡迎之物。

此時用誘導鹿之法。漸行廢棄。而對於鹿猪熊等。則行追獵。卽用馬及犬。並獵夫追逐野獸者是也。此方法多用於豪族大獵時行之。而尤以行之於圍障之時。最爲安全之狩獵法也。

同時復有潛行獵之獵法。爲今日貴族所專行者。趣味至多。而成績亦復良好。十六世紀之初期。對於狩獵之實行。有一大變動之事。卽改良銃器之構造是也。銃

器在一五五六年已用散彈銃。然鮮用於狩獵。在十六世紀中。尙多用弩弓者。蓋因銃器之於狩獵不便。且價昂故也。一六三〇年。自法國發明點火時以來。其點火迅速。且為安全。因之於狩獵上。大行應用。然弓弩至一六〇〇年。其用尙未衰。其散彈鎗。在狩獵上。仍不甚歡迎。即因不論大小野獸之射擊。皆多用實彈故也。

其餘網繩等。多用以生擒野獸。其主要之獸類。為鹿、野猪、狼、兔等。故離銃器改良。而其用尙極盛云。

至十七十八世紀之時。狩獵益盛。犬之應用。大行進步。因之養成各種專門獵犬。據 Heppl 氏之說。當時獵犬種類。共有二十一種。鷹獵於此時代。亦尙盛行。

要之十六世紀之初。其狩獵以捕獲為主。其方法多由用犬追逐捕獲之。或以鎗劍刺殺之。因之追逐之時。設種種之圍障。然銃器漸漸發達。從來於狹區域所行之狩獵。今於廣大之場。由遠方追至野獸。亦可射殺之矣。

又十六世紀之終。以至十八世紀之終。各地王宮以祭事之故。倣往吉羅馬所行之

動物鬥技。放各種野獸或他國野獸。如獅虎等以與犬相鬥者。往往有之。但鷹獵因費用過多。惟貴族娛樂者行之。而陷穿及網繩。則多用以捕獲猛獸之類。

一方因獵銃發達之結果。於狩獵方法大行進步。且狩獵亦有秩序。即如鹿類之潛行獵。搜索獵及追出獵等之方法。均為完全。其對於鳥獵。則用搜索獵犬。其方法亦大行進步。其因實行狩獵之故。宮廷特置有教育之狩獵官云。

其有關係於狩獵之官吏。可分為二種類。一屬於狩獵專務（Jagdse.）者。一即屬於森林官（Forst personst.）者是也。其狩獵專務者。則專掌關於野獸之捕獲及養育獵犬事項。至於森林官。則掌關於森林事項。即狩獵之保護。野生動物之保育及損害等。又主管關於狩獵之道路區劃線。及狩獵實行之計劃等。以後漸次將屬於狩獵事項。移於森林官。其專務之狩獵官。僅掌皇室狩獵事務而已。

以上所述乃德國狩獵方法之變遷。即我國狩獵之方法。其經過亦大略相同。即往古捕獲野生動物。僅用弓矢。漸次則用網或陷穿等。後由使用鎗劍漸至於用犬及

關於狩獵實行之要件

鷹鳥等物。

第二節 關於狩獵實行之要件

如上所述狩獵方法發達之經過。東西大抵同出一轍。然近時之狩獵方法。多用獵鎗捕獲野獸。此乃最適於狩獵之間接効能（即遊技娛樂）者。要之由娛樂方面視狩獵之時。則當極力謀增大其興趣。又同時發揚狩獵之國民經濟的利益。且不背公共之德義爲要也。

今因適合於此要旨之故。略述狩獵實行上當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謀狩獵收額之保續。即對於農林業。其危害程度不大之範圍內。謀野生動物之保育。其捕獲狩獵物。須注意於永久保續爲要。

二、立狩獵實行之計劃。對於某區域爲謀狩獵之保續。若有設狩獵計劃案之必要。即應按其動物繁殖程度。定年年實行狩獵之場所。又定狩獵動物之種類。並數量之大慨。使動物不至減退爲要。

三、注意於獵獲物之利用。狩獵之真正價值。雖在娛樂。然他方面獵獲物之直接利益。亦決不少。若狩獵者僅以捕獲野獸為有興趣。雖有多量之獵獲物。而不為適當之利用。則狩獵之國民經濟的利益。全然放棄。其於自然生產物。殆為無益而暴殄之也。然此皆由於狩獵者不解野獸之利用法。或不敢販賣於他處。有以致之也。在歐洲。其紳士所得之獵獲物。賣之野獸商人。以供國民之利用。又多數之狩獵者。不特專事捕獲。且研究野生動物之皮肉等。利用保存之道。各為適當之處置也。

四、實行狩獵須有秩序。欲增狩獵之興趣。須由最公正之手段。故當狩獵實行之時。宜遵守其秩序。而於追出獵。尤為必要。蓋鹿類野豬及其實餘野獸類之狩獵法中。最多興趣。且最為壯快者。為追出獵。當其實行此法時。須先使一人為指揮者。此人須熟知獵區狀況。且洞悉全體方略。由彼之計劃。使射手及追夫絕對服從。此指揮者之命令。決不許有單獨自由之行動。要之狩獵實行。凡參加之人員。須

受一定秩序之支配。協力一致。以謀進行。其結果。各員實均負有連帶責任者也。

五、狩獵者所當遵守之德義。狩獵原爲謀狩獵者娛樂而行之。然切不可因之妨及他人之興趣。或釀成生產業及公共之危害。並不可以殘虐之手段處置動物爲要。蓋狩獵熱中之結果。其競爭心甚爲劇烈。結局於自己所狩獵之量。不能滿足。專與他人所獵者比較。有時出卑劣之手段。以謀多獲。因之妨及他人之獵獲。或於他人之獵區。而害其野獸繁殖。甚至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此實由狩獵興味所生之一大弊害。如此即於狩獵者。亦無何等之快樂也。

又銃器原爲危險物。故接近人家或農業繁忙之際。(即於野外發射之時)須特爲注意爲要。且狩獵者當捕獲動物之時。若過於熱中。往往無暇顧及其餘之危害。甚至蹂躪農地。荒廢耕作物。故當狩獵之際。須以最沉靜冷淡之態度。實行之爲要。不然即狩獵上。亦不能得好結果也。

又狩獵爲殺戮動物之行爲。故普通已近於殘虐。然由他方面觀察之。則與家畜相

同。又爲利用生產之一法。故當射擊捕獲之時。須極力避殘忍苛刻之手段。使動物不至苦悶。卽一擊卽須斃之。雖間有未絕生氣者。卽當刺殺之。使其速死爲要。若傷癢至輕。因之釀成疾病。或至斃死。此爲狩獵者最忌之行爲。故對於大動物。則用勢力猛烈之實彈。使其畢命於一瞬之間。若僅負傷之時。則須追逐捕獲之爲要。不然。則因之病斃。反有害及於健全動物之虞也。

第三節 獵區設置之方法

欲實行上述理想的狩獵。因以收直接間接之効果。利用國民經濟上狩獵之真正價值。則狩獵動物不能任其自然生產。且不能視爲自由貨物。無論何人均有先占之權。否則到底不能完全收狩獵之利益効能。故歐洲各國。因此定有獵區制度。然此制度非必爲有利也。由其設置條件方法之如何。有時弊害亦隨之而生。如少數貴顯富豪獨占狩獵。或過度謀動物之繁殖。因之增大農林業之害。且有時因損害賠償而起爭議。或輸入地方奢靡之風。而養成游惰之性質。則直接間接及於國民。

經濟上之危害。實爲不少。故狩獵若取放任主義。則狩獵者多敗壞其德義。終至不可收拾。今欲圖謀整理之。必須先謀設立獵區制度。但設立獵區制度。須先取任意設置之方法。且使設置於鄉村。則較爲適合於時宜。

所謂任意設置獵區之方法者。非如歐洲凡狩獵必須有狩獵權者。然後實行之也。在不設置獵區之方面。一如舊貫。許其自由狩獵。如欲設置獵區之時。則經監督廳之認可而設置之。置一定之表示。於此區域之內。以禁止他人之自由入獵。凡設置獵區之時。其設置於鄉村者。即爲鄉村獵區。

在鄉村內全部或一部。有必要之時。則與他鄉村合同定獵區之區域。應其大小。納一定獵區設置稅於政府。在此獵區之狩獵。若鄉村自不實行。可定其期間。以貲於他人。而徵收相當之租金。其由野生動物繁殖之故。損害在普通以上時。則按其程度交付賠償金於土地所有者。又鄉村對於獵區。任其保護管理之責。其純收入。主爲鄉村之歲入。或以一部分分配於土地所有者。

當實行狩獵時。由鄉村交標章於狩獵者攜帶之。即鄉村民人常注意於此標章。以監視未得承諾者之行獵。又其借獵期間過短。則狩獵者鮮有興趣。若過長。則於野獸繁殖之狀態。必生變化。因之借區費亦有差異。故須注意於此事實上而定之為要。普通以五年至十年為適度。

鄉村獵區之優於普通獵區者。第一防禦盜獵及有害野獸繁殖之事項。極為便利者也。何則。鄉村獵區收額之如何。間接關係於鄉村收入。故鄉村自治體及鄉村村民。對於獵區。當注意保護之。且在該地方。其於狩獵有不法行為者。多為地方注意。都人士則鮮有盜獵者。故鄉村既設置有獵區。則鄉村自治體。須注意關於鄉村村民狩獵之行為。決不可由鄉村之中而有不法行為者。若不幸生此事實。則鄉村自任其責。或減少獵區租金。或解除契約可也。

狩獵目的之野生動物。雖繁殖棲息於個人所有地。然非如普通土地之生產物及家畜等。固着於其土地。或有一定之住所者也。故在狩獵未行以前。其物無所有或

佔有之事實。卽其本來性質。原爲無主之物。故收得其狩獵權利。而委於個人獨占。由法理上觀之。實爲不正當。若以之爲公共利益之目的物。則於社會經濟上。爲至當之事。因之鄉村旣利用其收額。則於損害。亦當共同負擔。故鄉村獵區。比之普通獵區。較爲合理。且以人工謀動物之繁殖。畢竟於普通獵區。其保護不能完全。若因此而有大損害時。則與附近農業者。常起衝突。難保其和平。然若在鄉村獵區。則此損害。由其收額中相償。可保利害之平衡也。

如此獵區制度最合理者。爲鄉村獵區。然有時設普通獵區。亦可得適當之狩獵効果。例如其森林所有面積。瓦有數十^{ha}。且與附近鄉村。鮮有利害之關係。卽爲獨占獵區。對於其他農林業。無何等之危害。或其獵區有特別之目的時。則無一定設置鄉村獵區之必要。若欲以此强行編入於鄉村獵區。則其獵區收入之大部分。爲森林所有者之收益。或對於此。非附有十分便利之條件時。森林所有者必拒其編入。結局與鄉村全無利益。然設置如此獨立獵區之時。若因之他人受其損害。則不

可不設賠償之制度。

如上所述。理想最適宜最完善之獵區。爲鄉村獵區。故若設置普通獵區之時。則須除却由此所生之弊害。且須極力保護地方之利益。即其獵區之設置。其收入須分配於有關係之鄉村。或交付一定額數。使鄉村共其利害關係爲要。

第一編 獵鎗彈藥及射擊

獵鎗彈藥
及射擊
獵鎗之種類及管理

前裝鎗與後裝鎗

第一章 獵鎗之種類及管理

第一節 前裝鎗與後裝鎗

鎗有前裝後裝之區別。前裝不免危險。且有不便。故以後裝製爲宜。其於掃除等。均便利安全。且裝填亦極便利。其利益實爲不淺也。

前裝鎗不便之點。第一係改裝不便。第二旣行裝藥。若多日不用。則鎗口漸行腐蝕。其藥力亦減少。且其火門。因火力與空氣之作用。必至腐蝕。久之則破壞而不能用。故前裝鎗。決不可用。

第二節 二連鎗與單身鎗

二連鎗用之於山野。最爲便利。若一發不中。則尙可最射。以期必獲。若一發即中。則有同時可得多獸之益。且初發之餘。禽獸驚慌狼狽。遂乘此機再發。不難多獲禽獸。又其按合爲平行的。實於實彈射擊。可精密達於遠距離。若其距離過遠。非二連槍可達者。則用巨口之單身槍。然森林狩獵多由搜索追出者。然後射擊。故其距離尙無用單身巨口槍之必要也。

其餘尙有三連發鎗六連發鎗等種類至多。不能詳述。普通所用者。均爲二連鎗及單身鎗而已。

第三節 獵鎗管理之必要

現今實行狩獵。繩網而外。主以獵鎗。獵鎗所最當注意者。莫如管理。故管理得法。則獵鎗常有使用之價值。不然或鎗機反常。或鎗身損傷等。不特對於獵獲物不能收効。且因之釀成不測之禍。故宜須時常注意保護之。

鎗之爲物。決不危險。然其使用者。管理差誤。則釀成悲慘之結果。因之傷及自身。或獵犬。或害其同僚。往往有之。此係不守管理規則。平時不能注意周到故也。鎗之惹起危險最多原因。或裝填分量之誤。或狙點之誤。或提攜不規則等。皆爲極易惹起危害者也。

鎗機之掃除 掃除之必

第二章 鎗機之掃除

第一節 掃除之必要

鎗器之保存。始終最不可忘者。卽丁寧掃除是也。當射擊之時。必須卽行掃除。若不能一時掃除淨盡。而放置至翌朝再行掃除。則不如全部不掃除之爲愈也。

第二節 掃除之順序

先以洗矢捲乾布片。緊密入於鎗筒。其布片不必塗油。反以乾者易於拭除塵垢。若污穢鮮少時。則自鎗尾通至鎗口。一面卽容易使之淨潔。故洗矢入筒之後。稍爲上下摩擦。然後試窺鎗筒。若尙有不潔之點。則更以洗矢拭之。旣漸行淨潔。則另以新

掃除之順序

潔之布片浸於 Vaseline 及 Paraffin 油中。纏於洗矢。入于鎗管中擦之。最後則稍浸多量之油插鎗中。然後靜行退出。使油留於筒內可也。掃除之後。經過二三日。須復行檢查。因二三日後。往往生有薄膜之垢污故也。

凡射擊後。即須丁寧掃除之。因火藥之渣滓。及其他塵垢。有污損鎗身之虞。而爆發之藥粉。其性質更能腐蝕鋼鐵類故也。故若使用之前。能照以上所述掃除之。則大可防渣滓之殘留。

既全部掃除終了。其外部亦以少量 Vaseline 及 Paraffin 油之混合者塗之。內部亦以混合油浸於布片。以線繫之。上下於槍筒之內塗抹之。然後置之可也。

以上普通掃除之外。一年於獵期前及獵期後。須委託槍砲店或製造家。就槍之各部分均掃除之。

槍之掃除。雖爲嚴密。若觸鹽分或酸分。或受濕氣等。則其掃除。均歸無效。甚者槍身生鏽。其害實更大也。

第三章 彈藥

第一節 彈丸

獵用彈丸。有實彈散彈二種。皆爲鉛製。依鳥獸種類。雖異其用。然獵猛獸以外。多用散彈。其於飛禽走獸之射擊。以用散彈最宜。今示普通所用散彈之實形。及其號碼。於左。

- SSG
- SS
- AA
- A
- BB
- B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SSG 及 SS 為射擊白鳥鴻雁鹿等。於遠距離時用之。然其彈漸大。其數愈小。因之中的一亦少。故近射則宜用 A 及 A₁。至於 BB 及 B₁ 則主用於鴨狐狸貉等。及射擊近距離之雁類時用之。

1號及2號彈丸。可用於最近距離之鴨獵。3號以至6號。最適於射擊雉子鳩鶩。

火藥

兔等。7號及8號彈。適用於鶲類之小鳥。9號及10號。則僅用於小鳥之槍獵而已。凡鳥類入冬。其羽翼之力極強。故獵期之始。則用小粒彈丸。而於冬期則比較的宜用大粒彈丸。二連槍之左身。較之右槍身所裝彈丸。常大一號。即如右槍身所裝者爲四號彈丸。則左槍身裝以三號者可也。

第二節 火藥

狩獵用之火藥。有黑煙與無煙二種。而黑煙價廉。且可使彈丸達遠距離。然發射之後。其殘留渣滓頗多。且於發射之際。其煙遮蔽射者之目。有妨觀察及連射之不利。故此點不及無煙火藥遠甚。若在無煙火藥。則無此弊。且殘留渣滓亦少。其重量復輕。故如雉兔之狩獵。有連射之必要者。則用無煙火藥。若僅一發。或射遠距離時。則用黑煙火藥可也。使用無烟火藥。須狩獵專家始可。若新進之狩獵者。因火藥分量不得其當。往往鎗筒因之破裂。其危險甚大也。

火藥之種類。因獵鎗之種類。並射擊距離之遠近等而不同。然普通擇其粒形純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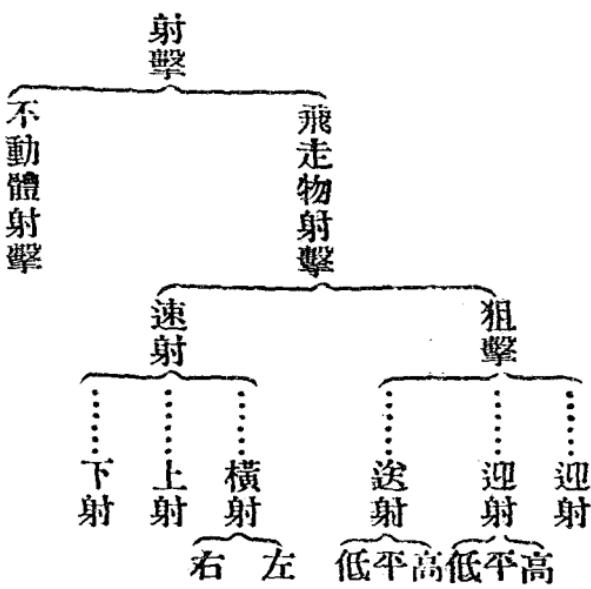
質品堅實。而有光澤。且發火方強。不留渣滓於鎗筒者爲最佳。其貯藏火藥可入於金屬質之罐中。置之無火之處。若藏貯在一年以上者。於將用之時。須擇晴天之日。由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晒之。晒乾後復入於罐中。火藥品質須擇相同者。不然則射擊之時。因其藥性不同。甚易差誤。

第四章 射擊

凡欲工於射擊。須常練習之。先練習射手之姿勢。及槍之保護使用。並裝填火藥等。然後指顧之間。身心及指三者均能一致。

第一節 射擊之種類

凡射擊不可一律論。例如熟於不動體之射擊者。不必亦熟於動體之射擊。又動物射擊之練習家。不必均爲不動體射擊之老練家。此因其目的之如何。而異其性質。故爲射手者。須知其目的物爲何種類。然後對於此而知射擊之大體。今先將射擊大略區別之如次。



以上分類甚不完全。蓋因有由目的物所在之地位而分類者。亦有由射手所在之地位而分類者故也。

仰射

一 仰射

仰射者。射擊通過頭上之飛禽是也。若對於低飛或短距離來去之鳥。則此射擊法原無必要。然對於長距離高飛者。或突現於天空者。則爲惟一之射法也。何則。因高飛者。以與頭上成爲直線之時。其距離最近故也。此射擊方法。頗多趣味。若欲達此目的。不特須有沉靜之態度。且須多爲練習。此射擊方法。本非甚難者。若練習有素。則臨射擊之時。決不致於倉皇失措。

此方法射殺力極強。因鳥類飛過頭上之時。其要部適向射手之處故也。

今對於頭上直向之飛禽。欲試行仰射。則先須立穩。注視目的物之近於頭上。其體須仰曲於後方。左足向前。右足向後。以左足之尖觸地。體之重量。全以右足支持之。左手則與右手相接近。用以支持鎗身。使之與右肩及右眼成爲直線爲要。若由左肩射擊之時。則取與前反對之方法可也。

但此方法雖爲必要。然能者甚少。此非因困難所致。殆未練習。或練習不足之故耳。

或體軀頑強。不能十分屈曲於後方。其結果致行動不機敏。遂失其射擊之機會者亦有之。亦有因身體不能屈曲於後方。致鎗不能緊接於肩上。故發射時。骨因震動。而受痛苦。鎗遂因之搖動。而不能中的。此實不可不注意者也。

二 迎射

迎射者俟目的物漸近而射擊之之謂也。其種類有三。(一)爲高射。即以鎗向平行線以上而發射之之謂。(二)爲低射。即以鎗向平行線以下而發射之之謂。(三)爲平射。即以平行線發射之是也。

在高射時。若鳥將接近。則不可擊其頭部。如隔有百尺至一百二十尺之時。則宜擊射其頭部之前方。蓋使散彈速力與鳥速力保其平衡故也。其有不中者。皆因直擊飛鳥所致耳。

迎射之中。用低射之時頗少。然由鳥之種類。往往亦有須用之者。但此時不可不可以鳥之下方爲狙擊之點。然射手因多善於高射。故低射之時。易失於過高。此實不可

送射

不注意者也。

平射在迎射之中爲最容易者。其狙擊方法。不如高射及低射。有須擇狙點之必要。即對於其頭部。平行發射。即足射殺之。

三 送射

送射者對於迎射而言者也。即射擊飛走於射手之前方面者。其種類有三。即平射。高射。低射是也。

送射之時。鳥之距離若在七十五尺內外。則着鎗於肩。平行於鳥之背。以定其狙點。距離若在此以上之時。則其狙點稍高可也。若飛走於前面之鳥。其位置高於射手之時。則其狙點須定於鳥之下方。蓋因彈丸之路徑。對於鳥之飛走線。由下向上成爲銳角故也。

反之。若低於射手者。則其狙擊點。須經其背上。稍向前方爲要。

四 橫射

橫射

擊射橫飛於射手前面之鳥。謂之橫射。此爲射擊之最容易者。然出獵之時。亦有困難之處。卽由鳥之種類。因出獵之故。而低飛。動輒射擊於鳥之上方。或後方。以致不中。此最當注意者。其不中之原因。多誤於彈道之上下。或視線過集於鎗尾之故也。橫射與他射擊比較。以速行判斷鳥之速力爲要。或應鳥飛之態度。乃鎗之距離等。定其狙點在鳥前方三尺。乃至一丈之間。若飛鳥與鎗之距離過遠之時。則定狙點之外。尙須有使其能達於鳥之飛行線上之必要。因彈道以距離過遠。遂成弧線故也。若於逆風射擊之時。其狙點須定稍高爲要。

此射擊比之遠射。得向稍遠之處。施行射擊。此乃因散彈之衝擊橫飛者。較之追逐同一方向之鳥。其擊衝力頗大故也。

五 上射

上射者。射擊飛上之鳥是也。此射擊方法。頗爲困難。動輒不中。飛鳥最易逸走。其射擊之狙點。如圖所示者。必在鳥之上方前面。使彈與鳥同時達到於交叉點。故鳥既

飛起。則須極速舉鎗。定其狙點。
於鳥之上方爲要。



至於由地上飛起之雉子。比之
他鳥。其飛起之姿勢不同。故往
往失中。雖時時擊射。而散彈不
着於體。僅傷及尾或羽。如此之
時。其狙點須在於鳥之上方。固
不待言。且其銳於着肩時。同時
即須射擊之。然若不沉靜。則不
免亦歸於失敗矣。

六 下射

下射者。射擊在射手之位置以下飛行之鳥類之謂也。若欲射殺此類之鳥。比之別

法。須加倍注意。因此時射手多立於山上。或丘陵之上。其擊鳥。只能見鳥之後方。全不能判斷其距離及鳥之速力。故欲行此種射擊。須具有極速之判斷力。即其着鎗於肩之瞬間。即須測定其速力及距離為要。若鳥以直線飛走於他方時。則須狙擊其下。若傾於右方或左方時。則須狙擊其前面。而此等射擊。實為困難。然於此射擊之際。若能命中。則可稱為善射者矣。

速射

七 速射

此射擊方法。對於鶴及地上之動物。有時有用之者。此法以速射為主。即着鎗於肩之瞬間。一見標的。即當發射者也。速射全在於手快。目祇能視目的物之位置而已。然能者。其射擊順序。亦與普通相同。特其於發射之瞬間。能同時使用手眼是也。

第二節 姿勢

欲知如何射擊。始能正確。必須先識握手之方法。然欲知此方法。普通亦不容易。必須練習純熟。然後能有效果。然亦有一定之法則。按法則練習之可矣。

姿勢

其法則第一不可不學者。卽姿勢是也。周旋進退。皆必中禮。正其內而直其外。然後始可言中也。

持鎗之法。須堅牢握之爲要。然非由力握之也。往時射手用縮腕法。常屈其左腕。今則已廢此法。多用伸腕法。伸腕法亦有種種。有左手全伸。及稍爲屈曲者。前者則肱無屈伸之餘地。最爲堅固。而以左手爲鎗之支柱。司統口轉向之職分者也。

鎗臺須緊着於肩爲要。而速射之時。往往不注意及此。以致鎗器反動。肩因之受痛。旣着鎗於肩。同時四肢五體。須保其姿勢。卽射擊非祇用手。凡身體之諸部。均須分勞者也。首須稍垂於前方。目須平行於鎗尾。其體亦須向前方稍屈。足則與手保其平衡可也。且鎗接於右肩。故欲平均保其體重。左足進於前方。右足置於其後八寸至一尺之處。須注意立穩爲要。

若有此姿勢。則可以爲射手。惟不可頑健兀立。以失自由動作。此亦射擊最要者也。

尙須有記憶者。卽脚宜保其平衡。而得中心是已。實際於射擊之時。隨所獵動物飛走之方向。取種種態度。且始終自由動作。而不可失其平衡。卽全體重量支於右足。而左足則支持屈於前方部分之重量。膝則兩足均須保其真直。然不可過於僵強。蓋有時有意外須轉換其方向故也。換言之。卽以右脚爲自由廻轉身體之樞紐。左脚隨身體之廻轉。而轉換其地位。復於廻轉方向支持其身體之平衡者也。

平衡支持爲射擊上最要者。若失其平衡。則其時所發之彈丸不中。固不待論。卽再正之。復須費許多之時間。此則於射手受非常之損失。若因此費一秒時間。則鳥於此時間之內。飛走四十五尺或六十尺。因之失再射擊之機會。故須留意練習。固不待言。初學者須時時以鎗着肩。急速左右轉動。使身體不失其平衡。而練習之也。

試於射擊之時。留意視之。多數射手。有時兩脚並列者有之。其姿勢爲射擊上所當避忌。固不待言。而其體重。因在踵上。故若有左右廻轉之必要時。則不得不移動兩足之踵矣。其餘體軀過曲。亦大有妨害於狙擊。卽身體對於銃之反動。不能保持其

均衡者也。

姿勢在射擊上甚為必要。故於練習之際，須受老練家之指示，則可正其謬誤。以期漸至於至善。

第三節 視線及狙點

姿勢之外，宜注意者，即為視線。視線乃沿銃身平行於照星狙點之二點間者。然其使之平行，因有遲速正否，遂生中與不中之結果。視線因欲使其平行於銃身及狙點，故先使與銃身平行。然後再發見狙點，使之平行。此中巧妙，非可與未熟者言。在熟練者，於銃之接觸於肩之一瞬間，已由自然的使視線不可不平行於銃身及狙點。然初學者，則往往雖已舉銃，而尚在搜尋狙點。此時對於不動的禽獸猶可。若於射擊飛走者，則因之往往失去發射之機會。又手腕若未熟練，則機會亦易失去。此即多數射手於最易得之物，亦被逸去之故也。若於老練家，其態度常為鎮靜，其於狙擊時泰然自若，而不致失其機會。然欲造至此種境界，普通須多行練習。但關於

視力之強弱。及其人心理的作用之處。亦甚不少也。

如近視眼。其視力薄弱。不可不求補助於眼鏡。其眼鏡須較普通爲大。即直徑須有一寸二分。因眼不可不與鎗身保其直角。故眼鏡以帶在下方爲宜。

視力之於兩眼。其強弱各異。亦有左眼強者。亦有右眼強者。而視線常受強眼之支配。若左眼弱者。閉其右眼。祇由左眼定其狙點。則視線雖如何平行於狙點。其實視線尙偏於狙點之左方也。故以弱眼定狙點。決不得其適當。

世人之右眼。多比左眼強。而鎗器之構造。普通均適應於右眼右肩。若左眼者。使用右眼鎗之時。其視線似平行於狙點。其實偏於狙點之左者。因其距離之長短。狙點生三尺至三十六尺之差。故左眼者照左所述方法。練習之可也。

一、鎗接於肩之前。先閉左眼。以右眼凝視目的物。其結果由於習慣性。則可使右眼之視線。得近於目的物矣。

二、由眼鏡增右眼之力。使與左眼相同。或更強之。而眼鏡之度。須由眼科醫生診

定爲要。

視力之作用。不特用以發現狙點。使平行於照星。即對於目的物之距離及角度。亦須判定。又於飛走射擊之時。須判定飛走物之速力。而此等判定。屬於其人之心理作用者。不得律以一定法則。然其從事於航海業者。能判定海上之距離及物體。使不至有大差誤。此皆由於練習之故。必非真至難之事也。

當對於飛走物。定其狙點之時。有使其鎗口由上而下者。此亦爲頗不利益之方法。往往因此生狙點差誤之結果。此初學者不可不注意者也。又有急於射擊之時。因其目的物極接近。倉皇狼狽。有不定狙點而發射者。然因定狙點之時間。致失其機會者。其例頗鮮。故於急速之間。亦不可不有充分餘裕。縱使因此失其機會。然較之狼狽者。則更勝一籌矣。

第四節 狙點之餘地

狙點必擇其中點。故欲命中目的物。則不可不以目的物爲其狙點。然於飛走射擊

則不然。因狙點既定。彈丸達於狙點。尙需若干時間。於此時間內。飛走物復飛走若干距離。故若以目的物爲狙點。則彈丸達於狙點時。目的物已由狙點前進。彈丸徒及於其後矣。今欲定狙點。宜應其時間。存若干之餘裕。其餘地即稱之爲狙點餘地。而察狙點餘地之原因有三。

一、視目的物後至發彈之時間。

二、彈丸之飛達時間。

三、目的物之飛走力。

此三者之關係。紛糾錯雜。殆難以區別之。然要之。以前二者。求對於第三飛走力之比例。其差即爲狙點之餘地。

當凝視目的物而以手鉤引鎗機子時。其實僅一瞬間而已。故其時間。究竟不能精確。然近時科學發達。雖此瞬間。亦可計算。即其時間內之經過。先由視覺發見目的物。同時報告於視神經。然後由腦始發命令於身體。正其姿勢。同時使指鉤其鎗機。

其經過既由此徑路。則必有時間。此時間之測定。人人異其遲速。不能爲一定之標準。然多在於一秒百分之一與百分之六之間。此即爲射手由認目的物至鈎引鎗機子之時間。而繼續進行飛走之目的物。於此時間內必行前進。殆無可疑者也。

其次則須測定彈丸飛行之時間。今假定對於一百二十尺之距離。六號彈之飛行時間爲〇·一四二九秒。加以一秒之百分之六。則爲〇·二〇二九秒。若加以百分之一。則爲〇·一五二九秒。此即射手視目的物後。鈎其鎗機。彈丸脫離鎗口。而達於狙點之時間也。由此而研究此時間之內。目的物前進之距離。今假定目的物之飛走力一時間爲四十哩。(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呎)五十哩(二十六萬四十呎)六十哩(三十一萬六千八百呎)之三種。於前記之遲速兩時間內。求其前進距離(即速力)如左。

一時間之飛行力	四十哩	五十哩	六十哩
速(〇·一五二九) 發射時間	九呎一分一 一	十二呎 一	十四呎四分一 一

遲(〇·二〇二九)

十二呎二分一 十五呎四分三 十八呎四分三

若如右表在神經敏速之射手。若以目的物爲狙點而發射之時。則對於一時間有四十哩速力之鳥。其彈丸到達於其後方。爲九呎二分一厘之處。其不能命中目的物明矣。因此之故。是以有狙點餘地之必要。據前所述之理由。故射擊之時。宜在目的物之前存九呎二分一之餘地。因有此餘地。故狙點即命中點。命中點即目的物也。

然以上專就原則述之而已。若於實際試驗。則當應機而行爲要。故於射擊飛鳥之時。其前方須留若干餘地爲狙點。此爲最難之問題。卽就前記之原則。求其一定之數。若其數不明。則更須測定其人之心理作用。神經運動之遲速。次則查彈丸爲何號。其分量若干。用若干之火藥。又目的物之鳥爲何種。其速力若干。亦須查明測定。然測鳥之速力。非就各鳥行詳細試驗不可也。

據從來一般之學說。普通飛鳥進行力。一時間爲自三十哩至六十哩。若乘風力之

時。則能進行至百哩。此實非精確之標準。即同爲一鳥。亦有緩飛速飛之時。又因當日天候。其進行力大有差異。不過約略測其大概而已。英國於鳩之飛行。曾行試驗。在一百二十呎之距離。前後行十二回試驗。最速者。其速力一時間達三十三哩八。最緩爲二十六哩一。平均爲二十九哩四。又以同距離試驗雉子。前後六回。最速者爲三十三哩八。最緩者爲二十二哩五。平均二十七哩六。此特爲試驗之事實而已。其成績非可爲標準者也。惟普通狩獵者見大鳥之飛緩。即斷其速力亦遲。小鳥飛速。亦以其速力爲速。然事實上則大相反也。例如雁鴨似爲遲緩者。然其速力反屬於鳥類最强之部分。一時間能飛走六十哩者。不爲稀少。又其體格由隨意左右之外。又有他動力。助長其飛行力者。例如無風之時。普通不得增加其飛行力。但依風力。有能助其飛行者。且鳥類多逆風飛行者。若對於順風飛行時。則餘其狙擊餘地。須大加注意。何則。因助長鳥類飛行力之風。實有如左列之速力故也。

一時間之速

一秒間之速

和風 七哩

一呎二五

軟風 一四

二〇・五〇

強風 二二

三〇・七五

暴風 四〇

五八・六八

疾風 六〇

八八・〇〇

颶風 八〇 一一七・三六

故速力遲速之差既大。則測定愈覺困難。惟有練習之而已。必須輕數次之失敗。然後始能心會神通。若守一定法則。某鳥之飛力若干。某鳥一時間進行幾尺。如此計算。則無往而不失敗矣。

尙有關係於狙點餘地最大者。卽越狙是也。越狙者。卽瞬時之間。決定鳥之所來之點。而發射之者。然此非神經敏速者。則不能。何則。因判定時間之內。鳥復前進若干。故也。故善於此者。極爲少數。

前所述者。特其原則而已。而應用此原則之銳鈍巧拙。均視練習之如何而定。如狙點餘地。當發射之間。由數理的測定之。亦能收效。然亦有數理不明。而能得實效者。均由於技術熟練故也。故欲巧於射擊。於練習上。不可不再三注意焉。

第五節 射擊練習

練習之第一步。把持其銃器宜自然。凡事皆以熟習爲主。故未熟之間。極感其不自然。例如小兒始行持筆。其操持則極不自然。非但不能自由運用。且往往因之錯誤。故於射擊練習之前。須先練習其操持爲要。行此之時。須每日持鎗數次。而接於肩。將鎗口向各方面移動。而返覆練習之。如此稍行習慣。則第二步。宜正其姿勢。且練習狙點與視線。使與鎗身平行。亦須若干時間。在正其姿勢之時。宜受老練家之指教爲要。

對於狙點練習。得以簡單方法習之。即於室內選定無風之處。點蠟燭於與肩平行之台上。然後以二十尺前後之距離。對於燭光發射之。其始因不正確。故對於燭光

無何等影響。然漸漸熟練。則其狙點漸趨正確。鎗身內之空氣可以吹滅燭光矣。如此旣行練習。則將蠟燭轉其位置高下左右演習之。然後點燭兩支。以雙連鎗先以右管對於右邊蠟燭發射之。卽轉其鎗身以對左邊蠟燭。如此練習最爲必要。故練習鎗器漸多。則其運用亦漸趨於自然矣。且由此又可練習姿勢。如此每次練習。以二十回爲度。若過多時。則其間易於忽略。

對於燭光之練習旣終。卽不可不實行射擊之練習。在既有射擊場之地方。於其場內練習。最爲適當。然於未設置之處。則於郊外或空闊之處。選定無危險地方。以充射擊場。以廣闊之板蒙以白紙。於其中央畫直徑三四寸之標的。立於距離八九尺之處。先向標的以鎗擬之。旣發射之後。則視標的內散彈所中之點。何在。若其中心彈痕較密。則中於中心者獨多。然後於各痕周圍。以鉛筆作爲記號。更射擊之。如此每次演習。以十次爲適度。

以上練習旣熟。則漸行飛物之射擊。先以五個或十個之芋類。集於射手之左方。令

人以四十五度之角度。向上投之。射手以鎗定其狙點。然後射之可也。

更以此等物件。由射手背後向頭上投之。令其狙習仰射之姿勢。或於地上低投之。或爲直線。或爲斜線。總以射擊愈困難者爲最妙。使射手練習之。若對於此等動體。射擊十中其七。則於野處狩獵。庶幾可以不落人後。

以上既練習完畢。則須練習連射。亦以芋類練習之。若此類亦可中的。則可爲混合練習。即以一個或二個順次投之。或以二個同時投之。或取種種姿勢。斜投低投。而習之可也。

此種練習。非一朝一夕所能者。其間或於野外試行實習。然必須老練家爲之指示。如此練習已久。則可成爲名手。

射擊距離

第六節 射擊距離

距離於射擊上爲最須注意者。故獵者於發見獵獲物之時。須測定其距離。行此等測定。全憑肉眼作用。要以熟練爲主。

距離分爲平行距離。命中距離。僥倖距離三種。因彈丸進行之路。係成一拋物線狀。決不成爲平行線。然距離愈近。則愈近似於平行線。而成爲直線距離。故命中亦易。若距離愈遠。則命中之差愈大。命中距離者。係指可以命中之最遠距離而言。而散彈所達距離。普通爲一百二十尺。故普通於百尺以上距離之禽獸。以不射擊爲宜。若在此以上之距離。則稱爲僥倖距離。此時散彈之散開。非必能命中。然其中之彈粒。往往有超過一定之距離者。故在命中距離以上之距離。能得獵獲物時。即稱爲僥倖距離焉。

第三編 獵獵動物

第一章 概說

狩獵云者。其意義至廣。專就獵法而論。已有五六種之多。然除使用鎗器以外之狩獵。無高尚之趣味。故可略之。銃獵亦有種種。而其獵法中最必要者。則爲搜索位置。拾取三者是已。

搜索。亦別爲三。卽一用人。二使犬。三自己徒步搜索。

位置。卽酌量獵獲物與自己之地位是也。後章詳言之。

拾取者謂取得獵獲物之意。此時頗有用犬之必要。若於廣闊原野。雉兔旣倒之際。卽不用犬。亦易於拾取。然於草叢或農作物繁茂之耕地。打落之時。吾人自行搜索。甚爲困難。故非藉犬力不可。

獵獲物之拾取。不問由於自己或犬。其鎗器必須先行裝彈爲要。因負傷之鳥獸類。見敵既近。往往復行遁去故也。

第二章 獸類獵

獸類獵多爲除害行之。而少有以之行樂者。如熊及野猪之類。發見之時。若胆力雄豪。則雖極憚惡之獸類。亦鮮有能加害於人者。故於獸獵最爲必要之點。卽須豪其胆力。而守冷靜之態度是也。如爲狂躁之流。必不能工於此獵。且稍接近猛獸。自己反陷於危險之地。卽於極穩之鹿。若臨事倉皇。亦必失敗。故胆力之如何。關係於

獸類獵不淺也。

有謂無膽力則不能行獸類獵者。其實不然。膽力由於經驗。可鍛練得之。本來膽小者。若積其經驗。亦可使之漸壯。故對於獸類獵。若憂其過於膽小。則就老練家屢試之。即可漸次增進其經驗。膽力既豪。態度既靜。則雖極猛之獸。亦得以斃之。然狩獵之巧。不能僅恃膽力。即注意亦最宜周到。蓋獸類中有比他動物。更工於避危險之術者在也。

感覺銳敏爲獸類之通性。故其避險之計至巧。觸感除猿猴類之外。似皆未具。然夜間漁食之種類。普通視力最强。至於比較的柔弱怯懦之種類。則聽感極強。因之容易偵知敵人所來之方向。急行遁逃而去。又有鼻力銳敏者。亦可爲彼等防禦上必要之器。然食肉獸似比較的缺乏鼻力云。

又不論爲何種類。必具有一種天與之武器。藉以挫敵。或避敵亦爲彼等通有之性。即有能力以因其敵者。則具有銳利之爪牙。而無抵抗強敵之力能者。必具有疾走

力。或巧於隱身。如鼠兔之類是也。

若獵者注意不周到。則往往反爲所愚。然彼等雖有銳敏之感覺。健全之武器。而他方面必有其弱點。例如兔有異常之疾走力。而必在同一範圍內數回旋轉是也。獸獵異於鳥獵。多用實彈射擊。故其射擊最宜熟練。若命中不確。則有抵抗力者。其勢愈猖獗。能逃遁者。則愈增其速力。故不可不有一發即中之決心。即宜命中其要部是也。而其要部。由象之大。至於兔之小。殆皆相同。即於肩之後方。或目耳之間是也。前者能命中。彈丸可穿入肺部或心臟之中。後者則能破壞其腦骨。

獸類尚有一通有性。即平時均有獨居之性質。至於交尾時。則熱心求其配偶。時有同類相爭之事。因此熱心之故。最易被欺於笛。至交尾期。則牝牡相伴。生乳兒之後。其母子愛情。尤爲親密。多教以掠奪食餌之法。至能充分獨立而止。在其哺乳期間。常相伴隨。且懇切保育之。有時其子爲獵者所得。則猛力迫近獵者之身。此於獸類獵上宜最注意者也。

第一節 鹿

鹿屬於反芻類之雙蹄獸。其種類甚多。且繁殖於全世界。德人謂鹿為野獸中之最可貴者。故又名為貴獸。

鹿之形態 獸類中雌雄之有大差別者厥為鹿類。雄者頭長有角。骨格亦強壯。胸部有長毛。雌者與此相反。體形一切皆短小柔弱。而無角及胸毛。故幼鹿一見即可判識其雌雄。德國之雄鹿。其體重有三百餘斤者。

鹿之毛色 毛色因年齡與時季而有差異。德國之鹿為赤褐色。其幼時色淡薄為黃褐色。稍有光澤。至老年其色始漸次濃厚而成赤褐色。且幼時即生有斑紋。越冬時。其斑紋最鮮明。至老年則斑紋次第淡薄。日本之鹿為暗赤色。冬夏各異。夏為赤褐色。有斑紋。冬為灰褐色。班紋淡薄。頗難認識。

角之發生狀態 鹿角最貴重。可為種種之細工。或裝飾。為森林家所最珍貴者。角之初發生時極軟。先現二突起物。其尖端為鼠色。生有細毛。其突起部漸漸生長。

經過八月則脫落細毛。而突起部之皮成紫褐色。有如櫻桃之果實。其後二月許。毛色次第淡薄。突起部乾燥生皺。此時摩擦軟木之幹。而脫去角之表皮。現出其下之骨質。此角於翌年之四五月間墜落。其墜落之基部如鼠色之呢布。被毛而突起。此名角囊。其部有骨質之物。經過一月有餘。則復延長。次第成熟。如前摩擦樹幹。脫去表皮。純然爲一骨質之角。（此種骨質之角。德國名之曰鋒。其軟角中國名之曰鹿茸。爲貴重之藥品。）至翌年四五月間。其角復墜落。如前述之順序。由其角之基部生一枝角。而成叉形焉。

角之生長旺者。年年如常。增加其枝角。但亦有不然者。至於老年。則漸復減其枝角之數云。

落角之時季　如前所述。落角之時季。普通在四月之頃。但由年齡與地方而有異。幼年者其時期遲。老年者其時期早。有於三月間墜落者。日本之鹿。其角二月間即墜落。至三月中旬即墜落者。名曰後角。其質已枯。角質純粹者。適於細工。

角之完全及畸形 落角後。凡一月半許。其鼠色之囊角部。漸次突起。如筍之發生。經過數月。囊角即成熟。乾燥而生皺。此時因發痒。摩擦於樹幹。剥落其角之表皮。其後再形摩擦。則成銳利之角。其所摩擦之樹。大鹿則擇大樹而摩之。小鹿則擇小樹而摩之。故狩獵者察樹之大小。可以偵知鹿之有無及大小也。

鹿角完成於交尾時期。(即八九月間)狩獵者。以由此時期至落角之三四月間。行之爲最宜。

兩角之間隔。普通生棲於高齡之森林者。其間隔廣。生棲於幼年林者。其間隔狹。囊角之時。最爲緊要。當此柔軟時。觸傷於樹木。則成種種之變形。一回變形。則終身成爲畸形之角矣。

鹿之交尾時期 交尾時期。因地方而異。日本由十月至十一月中旬。德國由九月至十月末。凡暖地皆較寒地早。當此交尾時期。牡鹿頻鳴。牡鹿則由夕至夜十時間鳴之。其聲在日本之鹿。有如小牛。德國之鹿。則如普通牛鳴。頗爲猛烈。牡鹿於交尾

時期常鳴者。蓋呼牡也。其聲低細而聞於遠方。鹿平素羣棲。其性溫柔。至交尾時期。則性猛烈。牡者因求其牝。互相爭鬥。其爲爭鬥之準備。則將角突入地中而磨之。且鹿平素皆以角鬥。至交尾時期。則有爭鬥而至於死者。牡鹿爭鬥時。牝者由遠方視之。選得勝者。與之交尾。其交尾之時刻。乃在夜之將旦之際。交尾之時間。大概繼續有五六星期。經過此時期。則性質溫柔如故。而羣棲。狩獵者利用此交尾時期。常吹鹿笛。以呼牡鹿。而捕獲之。此狩獵上不可不禁之事也。

交尾後。經過四十星期。即於翌年五六月間分娩。普通一胎生二三頭。母鹿生子時。約於十日前。離其羣。入於閑靜之密林。擇有生草落葉。蘚苔之處。於其近傍生子。分娩後。約二月間。以乳養育其子。其後。則以嫩草養育之。

鹿之齒。鹿之門齒。下頸有四個。上頸無有。犬齒則上頸有一個。下頸無有。臼齒則上下皆有六個。犬齒極小。又乳齒與他動物同。甚纖弱。其臼齒中向後之三個。乃初生即有。非漸次增加者。其下頸第三個之臼齒。爲三裂。餘成齒。皆爲二裂。鹿在幼時

可由齒而知其年齡。鹿生後一月始生齒。經過三十日而完成。鹿之犬齒用爲裝飾品。德國儀之裝飾多用老鹿之犬齒。帶黑色而有光澤焉。

鹿之棲息所。鹿無一定之住所。惟不徘徊於遠隔之地。大抵往復於三千尺。乃至六千尺之間。其地方不適當而有外界之危險時。則遠避於他處。

鹿於森林中。不好生棲於鬱閉之密林。而好開放之處。故天然森林。其林木大小老幼參差之處。鹿多棲息於其間。凡大鹿好生棲於大森林。小鹿則好生棲於小森林。此乃因角有長短大小之異。故住所亦不同。晝間隱眠於林中。由日沒後。因求食物而徘徊於月夜。夜間求食。有至原野耕地者。又冬季積雪時。有傍徨於人家之近處者。若對於危險而無顧慮時。則晝間有逍遙於林地。或田園之間。以覓食物者。

鹿之足跡。鹿爲雙蹄類。其足跡易於識別。由獸之足跡。可知其爲何獸。故考察獸類之足跡。實爲獸獵上最緊要之事。且犬之追蹤。亦多以足跡爲尋覓之路線。但足跡亦因牝牡而不同。牡比牝體大而重。故留於地中之足跡。亦大而深。又牡者之先

端銳。而牝者先端鈍。牡者之前足與後足。有時不相重疊。而牝者則時相重疊也。又吾人就足跡察之。可知其新舊久暫。犬亦嗅其氣味。可得而識別之。且獸類於降雪後。所印之足跡。更爲明瞭。新者則其周緣整齊。據此可知其新舊。又由草木落葉。塵埃等之有無。亦可得而知之。又足跡至堅土或岩石之處。有中間斷絕之事。此時則由落葉上所印之足跡。大約可以知之。

鹿與野猪之足跡。最宜區別之。野猪比鹿之足跡深。其幅稍廣。先端爲圓形。且野猪之足跡所到處。常掘起土地。以覓蚯蚓爲其食料。可得而區別之也。

鹿之糞。由鹿所遺之糞。亦可證明鹿經過處之久暫。及牝牡之大小。糞由食物之關係。及牝牡時季而有不同之處。春季牡之糞軟而扁平。如牛糞之堆積。牝者則硬小而不扁平。且個個分離。夏季則牝牡兩者之糞。共爲橢圓形。而個個分離。其表面有鱗狀之粘液。如五倍子之殼。色亦類似於栗子。爲濃厚之褐色。秋季牝牡兩者之糞。其形小而稍長。且不個個分離。冬季牝牡之糞。均個個分離。且爲球狀而堅小。當

實地經驗時。有似鹿糞之有鱗狀而不易於分別者。如羚羊之糞是也。但其糞形概小於秋夏間無鱗狀。且不堆積。亦可得而分別之也。

鹿之狩獵方法。鹿之狩獵方法有種種。其捕獲物雖有鎗機網繩等物。而以鎗捕爲正當之狩獵。但在野外射擊獸類之時。不可不期命中。若中而不斃。乃狩獵家之大忌事也。蓋以既傷之。則必病死。或爲他獸所殺。故射擊大野獸。禁用散彈。而必須用實彈。當獸類羣居時。宜射擊其壯之最大者。且必須熟視命中。然後射之。否則譬如逐兩兔。其先未注意於何者。而遽然射之。則結局必一無所獲。然射擊之命中多少。亦由銃機之良否。與射手之熟練巧拙。而大不相同。

鹿之射擊點。左述射擊點。不但鹿爲然。即應用於他獸亦無不可。

(一) 頭部射擊。頭部射擊。其目標小。非貫頭蓋骨。則不易死。故此處非優良之射擊點。然日本習慣上。有專擇頭部而射之者。此乃專擊野豬用之。因野豬頭部大。且升山時。頭垂於前足之間。胸肺等之致命點。爲頭所隱。無他適當之點可射擊也。但

鹿之頭小。且有損角之處。故不行此射擊法。

(二) 頸部射擊 此非良好之射擊點。惟貫穿大動脈及氣管時。則走數十步後即斃。除此二點之外。只有負傷而已。然亦有因傷之大小而立刻斃命者。或不即斃而徐步行時。則時倒時起。次第增加其速度。如狐被擊倒後。窺周圍之情形而復馳走。故於其再走時。宜再放鎗以擊之。

(三) 胸部射擊 胸部射擊分上中下三種。

(甲) 上方胸部之射擊 此處係心經系之集處。若命中此處。則為致命之所。由此稍上。則為背脊。雖擊中亦不致即死。(圖上3之部分)

(乙) 中央胸部之射擊 此處較上方胸部尤好。蓋在心臟之上部。若命中此處。則行數步即斃。此點以外之右邊。亦為良好之擊點。(圖上4之部分)

(丙) 下方胸部之射擊 此處在心臟之下端。亦為致命之處。若能命中。亦可擊斃。但中(5)點。則至少亦須走百餘步方死。又射擊點降於下方。命中(5)之腳

部時。則雖折骨亦不能死。故胸部之射擊點。以中央部爲最適宜。

(四) 肺部射擊 肺部如圖(6' 6'')三處。爲最良好之狙擊點。此部之中央及兩側。有心臟及肺肝等致命之部。若正中(6)點。則不出數步即斃。若中(6' 6'')兩點。則於數十步內亦必倒斃。

(五) 肝臟射擊 如圖(7)點處。其部分甚狹小。故非良好之狙點。然能命中。亦可倒斃。

(六) 腎臟射擊 如圖(8)點處。致命之部分甚狹。故非良好之狙點。

(七) 腹部射擊 如圖(9)點處。其部分甚廣。故命中後。須經三三時間。方能倒斃。然傷腹則腸胃必破壞。致染污穢之氣。於鹿肉之美味有碍。故腹部不得名爲良好之狙點。

(八) 腿部射擊 如圖(10)點處。不能擊斃。祇能使其不得步行而捕獲之。非良好之射擊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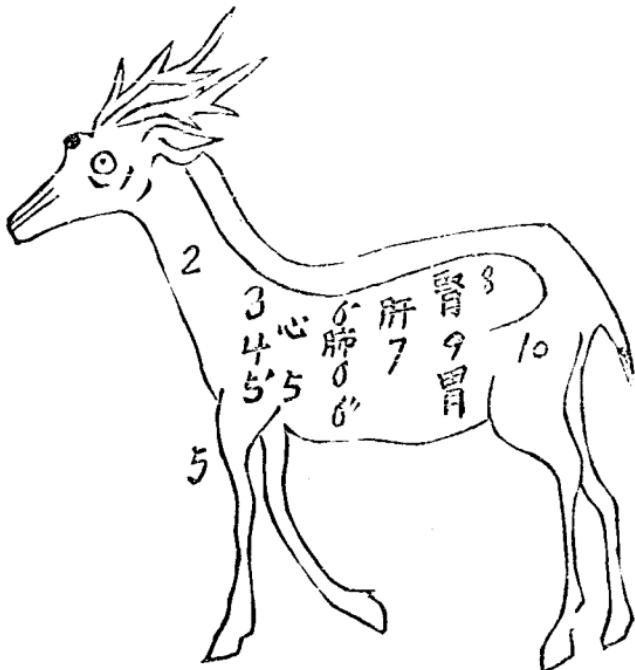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之外。其餘部分。即使擊中。亦不過負傷而已。斷難擊死。大抵射擊之後。所

中何處。可由鹿之動作上察知。

之。或於其遁走時使犬追之。由其所滴之血色可以判別。血色若黑赤。則中不良之點。其遁走必遠。血色若淡赤。則中肺部或胸部。其遁走必近。

鹿之狩獵法。鹿之捕獲法。古來除生擒鹿外。一概不用。其以鎗器狩獵者。可略分爲二種。

(一) 追出獵。(二) 單獨獵。追出獵於人多時行之。單獨獵。於人



少或僅一人時行之。以下所述之狩獵法。不僅施之於鹿。凡野獸皆得應用之。其一、待獵。待獵者。因鹿之求食。或出遊。而羣集於山間空地之際。（即伐採跡地。新植地或草木地等）先隱伏而射擊之方法是也。凡鹿來集之處。必以足蹄蹂躪草地。或遺糞類等物。究易識別之。此等地方。名之爲鹿場。於其近傍擇立木數株。以枝葉作一小屋。以備隱蔽而待鹿之來。然後擊之。

然行待獵法時。有宜注意者。則風向是也。若風向不良。則不能收良好之效果。因鹿之嗅感最敏。故待擊之地位。不可不在風下。通常鹿至開放地。則嗅地一次。若嗅知無危險時。則安心食草。可乘機至其近傍而擊之。若食草時。又以鼻嗅地。則此時不可不速擊之。否則必遁逃焉。

鹿來求食之時刻。多在早朝。及日暮之時。然若逢月夜。則有至夜深之際。尚在外求食者。於天氣良好。或山谷清靜時。則在午前或正午之間。亦出遊於外。故狩獵者。晝間宜自日中至日沒。夜間宜於未曉前守待之爲要。

如前所述。待擊之際。當注意風向與隱處。故獵服宜用不引眼之褐色或綠色等。且鉗扣不可有光澤。吃烟亦宜禁止。於鹿場置食物以引誘之。初時僅小鹿來食。久之則大鹿亦相隨而至矣。

其二、潛擊（隱擊）德國皇帝貴族等之狩獵。多用此方法。此法亦係俟鹿之來求食。或遊玩而擊之者也。但行此法時。對於森林。須施行特別之作業法。即以林業為副業。狩獵為主業。於林木稍密。有青草或清水之地。設置集鹿之場。其食料不足時。有時由人給與之者。其鹿場之四方。作潛行之步道。作此步道時。須考察風之方向。以定之。獵者接近該場時。宜作潛行之態。其道須在鹿之羣集場不能窺見之處。其潛道宜作曲折狀。其曲折之長為十步許。寬僅可容一人通行。且接近而步行時。須靜肅無聲。鹿之低首求食時。雖無感覺。然仰首而觀危險之警狀時。則宜追射擊之。其三、追出獵。此狩獵法為各方法中。最有壯快之趣味。且能奏良好之結果。而適用於野獸者也。此法須數人共同追出棲於森林一區域內之鹿而射擊之。此數人

必須規則整齊。舉動一致。且須用犬爲助。其上須一人爲之指揮。德國普通此指揮者爲獵區之所有主。在國有林則爲小林區署長。此指揮者於狩獵時。集從事於狩獵者之人。而訓示以狩獵上必要之事項。即不可射擊牝鹿及小鹿。又有數頭同出者。須選最老之鹿而擊之。又須禁止吃烟。及無端發聲等事項是也。此外凡關於狩獵區域之地勢。亦須說明之。

追出獵亦宜注意於風之方向。因鹿於二三十丈距離之外。可以鼻嗅知有無敵人。故追出者不宜處於上風之位置。又射擊者之位置。宜取鹿之通行處。蓋無論何種獸類。皆有其通行之路。但認識此鹿之人。須最熟練及知地理者。此惟獵區所有主與小林區署長。可得而知之。

追者於追出時。宜同呼一聲。互相平行而進。且須由遠方肅靜徐徐追之。不可發激烈之聲。至則鹿必狼狽奔走。而失其方向。又追者須互相聯絡。聽總管者之指揮。而進退焉。

在地勢險阻之處。追者之外。可兼用犬。但犬走過激。則鹿驚恐奔出於通路之外。有
越出獵區之虞。普通獵犬。發見鹿之足跡。即發吠聲。但良犬則不然。必斷定足跡之
新舊。及有無而後吠也。

若射擊者之人少。獵區之面積大。於各方面之通路。不能周密布置時。則射擊者可
配置於最緊要之通路。其餘比較不通行之歧路。則懸鹿所易見之鳥羽或白布。（
下雪時則懸赤布）使鹿見之。恐怖而旋轉於他路也。

以散彈擊鹿。鮮有能斃者。故通常多用實彈。但有一彈即命中要害者。亦有數彈而
逃走者。鹿逃走時。多合數頭而成一團。如其中有一頭被擊倒斃。則須仍守原處之
位置。而為第二發之準備。非有指揮之命令。不可輕去。若鹿擊倒而未即斃時。則以
刀刺其頭部。以速其死為要。

其四、鹿笛獵 此法係於鹿之交尾時期。以鹿笛呼牠者或牡者而射擊之。實為最
殘酷之方法。歐洲各國多禁用此方法。惟日本現時尚有行之者。普通多於早朝或

日沒時。以牝笛呼牡鹿而射擊之。但夜間十點鐘時。亦有行之者。吹此笛時。必須注意風之方向。以不使鹿嗅知有人氣爲要。且吹者宜隱於密林。或大木庇陰之處。使鹿不得易於看見。

笛不可多吹。若多吹則知爲誘笛而鹿不至。故於一次所發之音。使聞於四方。則鹿必相應而來。此後不可再吹。宜肅靜等候。以待鹿之至也。

笛之構造。牡笛爲牛角所造。可發洪大之聲。牝笛爲金屬或赤楊所造。狀似弧形。日本之鹿笛。以胎鹿之皮造之。試驗笛之良否。可往山雀所居之處吹之。如山雀應聲而來。則此笛可用。

鹿之調理法 獵者以知各種野獸之調理法爲必要。如獲鹿時。宜卽拆解腹部。減其重量。以便運搬。且有防腐之效。在熟練之人。以小刀一把。卽能調理妥當。否則破胃傷腸。反致不潔。故調理者以熟練爲要。調理之時。由腹部切開。以頭爲上方。使其血滴出。取去腸胃等。洗淨一切之後。再行持回。由山地持歸時。須束縛其兩腳。使頭

部挾於前腳之間。而負擔歸家。若善於保存。則其軟肉。夏季可經過一星期。冬季可經過兩月。如調理時附着污物。則易於腐敗。而失其肉味也。

角與腦髓骨共取之。置水中浸一二時間。即行取出。藏貯適當地方。至暑天再取出。浸於水中。除去附着於角上之肉。以石磨之。擦以油類。使之光澤。而爲裝飾之用。

鹿之保護及繁殖。狩獵者昔時專在捕獲。近今則含有保護繁殖之意。但體察此意而實行者甚少。夫禽獸之種類。至今已減少甚多。若於狩獵而不兼研究鹿之保護繁殖方法。則將來鹿之生產。或至絕滅。亦未可知。繁殖保護之法。宜嚴禁交尾期之狩獵。並限制牝鹿之捕獲。德國以人工保護繁殖之。其一般方法。於森林擇一約二百畝之地。設一水池於其中。於其近傍留草地一塊。廣約三十餘畝。四圍作柵欄。高約六七尺。網以鐵線。圍內之林。不可行皆伐作業。以行擇伐作業爲適當。蓋鹿性喜棲息於年齡不等之混生林也。牡鹿須擇五六歲以上之體格壯健。與猛獸羣棲於寒冷及險阻之地。而性猛烈者。牡一頭可酌配牝四。以牝之三歲至八歲者。長年

置於柵中。於交尾期前一月放入牡鹿。俟交尾後。則復放出。若因一時不交尾。或食料不足之故。則牝者不必均放出。留二三頭與牡者同處於內可也。其由柵內逸出者。在柵外決不遠行。牡者不必均放入於柵中。蓋牡鹿二三頭同處一地。則交尾時必致爭鬥。故僅可放入一頭。普通柵中之食料多缺乏。須以人工補充之。即以枯草混於穀類而給與之是也。其分量。一頭與以一斤半之枯草。及一斤五兩許之穀類可也。或與以大麥小麥裸麥類亦可。有時與有水分之菜菔野菜等。又食鹽亦爲鹿不可缺少之食料。宜混於粘土而與之。

由實驗家之說。則一頭之牡鹿。與十頭之牝鹿交尾。十二年間。可繁殖七十五頭之鹿。大凡繁殖於新植之山林時。經過十五年後。即可行狩獵。最初先捕獵老年者。二十年後。則可每年捕獲七頭。乃至十頭云。

第二節 熊

熊之性質。頗爲猛烈。世界熊類。多爲同族。歐洲有鳶色者。美國有灰色者。北極之熊。

則爲白色。其餘種類至多。不遑枚舉。至東亞各國。其種類多爲黑色。熊每年獵獲不少。其皮毛以爲裝飾之用。膽則爲藥品。其價數十金乃至數百金不等。其肉亦頗美。歐洲諸國。製爲乾肉。以當珍羞。其國人頗稱美不置云。

熊之狀態。如愚如癡。然膂力極強。其進退動作。極其機敏。實出於意表之外。視力及聽力。極其聰明。卽鼻力亦銳敏。天性有極周到之注意力。能避各種危險。其免敵之襲擊。殆爲恒事。且其體幹雖重。而能攀樹上登。馳驅峻岩之間。其擊人之際。極易被其追及。以前肢一擊。人卽傾倒。然彼決非無故攻人者。或爲人爲所襲。或因驚恐。若非此二者。毫不與人抵抗。反竊行避人而去。其黑色熊中。亦有猛烈者。亦有柔順者。種類不一。今記其大概如左。

- 一 有體軀矮小者。其狀如豚。性質最爲猛惡。
- 二 有前肢極長者。其性質不如前者之烈。若被此熊追逐時。則須向山之高處逃走。則因前肢長後肢短故。其疾走不能自由。或反因之轉落也。

三 有後肢長前肢短者。故於趨下不能自由。

四 有四肢均短者。其狀如獺。故名獺熊。其性質比前者稍順。

五 有見人而恐。卽行逃遁者。

如此性質。雖有種種。然若人先行襲擊。則無有不反抗者。又見熊之後。卽行逃走。則熊亦必由後追來矣。

熊獺古來方法極多。現時主以鎗獺。其鎗器以旋條連發鎗爲良。因熊之性質獰猛。體軀肥大。不但斃之頗難。若誤命中點。則倍其暴力向敵而進。獵者反被其傾倒。故此時用連發鎗。最爲必要。因是得以防其前進。擊熊於遠方。狙擊之。反不如待其進而擊之爲便。蓋熊向人奔來之時。多挾頭於兩肢之間而疾走。此時射擊不易中其要部。然彼於近人數十尺之短距離。必舉其前肢直立。故乘此機射擊其胸部。決無失敗之虞。惟此際膽氣宜壯。或以其前額爲狙點亦可。

若狙擊遠距離之熊時。則發射之後。宜速退於左右。靜窺動靜爲要。若用單發鎗時。

則須裝彈。因熊多見鎗煙。卽向其方面突擊而來故也。又若被熊追襲之時。則避入樹林。輾轉遁走。若出於無林之平原。一直線遁走之時。則不出一二百尺。必被其追及矣。

熊爲穴居。多穿穴於懸崖。有時於其穴內。以樹枝或蘚苔。作完善之室。至於冬期。往往數日不外出。而眠於穴中。此因天寒減少其食慾故也。熊除肉食之外。常食果實及樹皮。其嗜好者爲葡萄及蜂蜜之類。蟻羣亦其嗜好物之一。彼等因漁食之故。常超越險嶮峻嶺。至數十里之外。故於深山之中。常突然遇見之。

現時各地方獵熊之法。有用手鎗或短刀與熊接戰者。或用陷阱弓矢之類。然此等畢竟爲鎗器時代以前之獵法。不免於迂拙者也。

第三節 野猪

野豬亦爲雙蹄類。與羚羊鹿等相異。而不能反芻。有日本產及德國產之別。產於德國者。大者有三四百斤。產於日本者。亦有二三百斤之重。其性不如猪之緩慢。頭比

猪大。目比猪小。毛比猪長而堅牢。尾直稍細短。脚比猪强健。下顎之犬齒甚發達。鼻如象能掘起土地。門齒上下各三。犬齒上下各一。臼齒上下各七。上顎之犬齒向下。下顎之犬齒屈曲而向上。且下顎之犬齒比上顎之犬齒長大三倍。成三隅角形。不甚鋒利。至遇危險時。則猛烈而振犬齒。不但爲碎物之用。且爲攻擊之武器。故常砥磨之。野猪原來非猛獸。故牙齒不常使用。惟遇危險時及交尾時節用之。以備爭鬥。牝之牙齒不完全。上下犬齒大小一樣。用之以碎食物。

野猪之生活 野猪生棲於闊葉樹林中。食諸櫟山毛櫟等樹之果實。其最好者。爲葛之根及山芋是也。又食野菜魚肉蚯蚓鼠類等。與猪所食之物稍異。無食物時。則食樹芽樹根樹皮等物。日本山林近傍之農作物。多被野猪之害。而甘藷稻類被害尤甚。故爲農業之害獸也。對於林地亦爲害甚大。往往以鼻掘起土地。好食存於地中之種子。(即橘栗櫟等樹之果實)又因掘起土地。而損傷稚樹。露出樹根。或切斷之。然亦有益於森林。即於軟土地處。掘食害蟲類生存於土中之幼蟲及蛹是也。

野猪之交尾期 交尾期由十月末起。繼續五週間。牡者此時非常好鬪。至翌年四月間（即自交尾後十八乃至二十週間後）產子。其巢擇向南面不當風之處。以樹枝落葉等作之。而產子於其中。其子數爲四頭乃至八頭。多者十二頭。其子類必爲偶數。但閏月則爲奇數。仔豬產出後。二週間居於巢內。母豬不離其子之傍。殷勤育養。其後漸次伴其子而求食物。迨次之交尾期。猶侶伴子行。故俗云野豬爲獸類中最慈愛之獸。仔豬爲褐色。一年未滿者。背有淡黃色之線。然此線因長大而稍減。野豬除交尾時期。與養育仔豬之外。概爲羣居。晝隱於山間。夜間或早晨求食。而彷徨於四處。

野豬之足跡 其足跡類似鹿之足跡。然因其前後蹄跡之距離近。且其蹄跡按於地面上甚明瞭。故可得而區別之也。

野獵之狩獵法 獅獵法雖與鹿相同。然亦稍有異者。如行追出獵之時。追者必須用犬。蓋野豬之通路。多橫通於山之中腹。必以犬追蹤。方可使之出來。但須由下昇

山。若由上向下追之。則如疾風奔逸。多失其射擊之機會。如用待擊法時。則於日出後。或日沒前。待於其通路。日本狩獵野豬。多乘其來掘甘藷葛根。或來飲水及食蚯蚓蟹等物時。而待射於溪間。野豬不出行於伐採跡地。及原野等廣闊之處。多出沒於樹木繁茂之地。故潛射甚為困難。

獵犬於狩獵野豬最為必要。蓋熟練之犬。嗅感最靈。一聞其香。即能判定其前後。秋毫不差。至其臥床間。近約六七尺時。則劇吠之。由其臥床將野豬追出。獵者聽犬聲之劇烈。可知野豬已追出。蓋犬既追蹤後。遂有互相爭鬪之事。此時特發劇烈之聲。獵者宜乘此機會而射擊之。

野猪調理法 野猪之肉有美味。胃可為藥用。肉可供食用。調理之者。於山中除去臟腑。僅持回肝臟。注熱湯於其體。以銳利之小刀。摩擦其皮。則毛脫除。再以曹達洗之。而後烹食之。

羚羊有二種。即日本產與德國產是也。其形態大抵相同。德國產者其角屈曲。而日本產者則稍直。日本之羚羊俗名曰青獅子。牝牡俱有角。故以角之有無不能區別其牝牡也。但牡者比牝者角稍大。且稍屈曲。其角永久不墜落。逐年增加其大及長。且角上皺紋亦逐漸增加。角內有洞穴。其毛爲褐色。因之有赤褐色及青褐色之別。即日本俗名赤獅子與青獅子是也。羚羊好棲息於深山險阻。懸崖絕壁。有蒼鬱林木之處。鮮有出至村落人家之近傍者。故普通此種野獸不易遇見也。其性質非常膽小。凡遇敵人及猛獸。則畏懼而逃避於懸崖絕壁之處。故獵者利用其此等習慣。甚易捕獲。若由森林之周圍進追之。則逃集於一處。雖間有逃去者。亦因畏懼之故。不敢遠逃。而停留於一定處也。

凡遇羚羊於其逃去時。若以手帛搖動。或開洋傘以示之。則立刻停止。可乘此機會射擊之。但不可過於接近。若過於接近。則復逃去。但其逃去必在後有連山前有斷岩絕壁之處。故可用犬追尋其跡而射擊之。

羚羊之交尾期爲十一月。牡者於此時期必互相爭鬪。其分娩期在翌年五月間。普通一次產二子。其肉味如羊肉。有一種之氣味。歐人多嗜好之。

羚羊之角可爲裝飾品及杖柄。中國用爲藥料。但不適於雕刻。其皮毛輕軟可爲貴重服飾。行追出獵時。獵者恐其逃於深山險阻之處。故利用其性質。追往斷崖之上。以便於射擊也。

第五節 狼

狼之狩獵。於遊獵及職獵上。均無甚趣味利益。惟山居者往往於山間偶然遇之。故於此獸之獵法。不可不略言之。

狼爲殘忍之獸。行旅之人。往往於山間僻靜之處。被其襲擊。但其襲擊亦非性之所好。普通遇見有人。多自行走避。惟迫於腹餓之時。則向行人襲擊。或尾隨行人之後。乘隙而侵入。現今西伯利亞地方。至冬時積雪。缺少食物時。行人被其害者甚多。有時有結隊成羣。在雪上徘徊而襲擊行人者。

狼不但於冬期好穴居。即平時亦多穴居者。其穴非其自己所掘。乃擇森林自然存在之洞穴。或凹處居之。至夜間則自其穴潛出。肅靜徘徊而注意以求食物。狼之聽感銳敏。而於嗅感尤甚。因此彼等於食物之搜索。危險之趨避。皆得以自由。更有一種特性。即團結力是也。遇有事故時。若猛狼昂首發一淒慘之聲。則深山之狼羣集而至矣。

歐美各國。惟對於狼之狩獵。不論何種鎗器。何種獵法。皆可自由用之。行鎗獵之時。於狼之通行要路。配置獵者。以犬追出而射擊之。但所用之犬。須擇性猛而健者。若普通之獵犬。則多見狼而逃避。畢竟不能供追索之用。

狼性雖殘忍。然頗畏火。因此人可避其襲擊焉。

第六節 狐

狐之色有種種。日本有白狐黑狐。(褐色)德國有十字狐。普通之狐。多爲褐色。但其中有白褐色黃褐色黑褐色之別。黃褐色之美麗者名黃金狐。赤褐色之美麗

者名曰赤狐。其背有十字斑紋者。名爲十字狐焉。

狐性最好食鳥兔。若無鳥兔可食時。則食鼠類或果實。又有時襲擊家禽或魚類昆蟲而食之。狐爲穴居。其入口多在岩石或老木之下。穴之內部。區別爲三。第一爲視察所。其近傍有出口。或爲避追蹤者之處。第二爲倉庫。用以藏種種之食物。第三爲寢所。在倉庫之次。即穴之內部是也。

狩獵法 狐爲甚狡猾之動物。以詐謀詭計而避獵者之追蹤。然因其有種種之弱點。故終不免獵者之鎗殺。例如彼等被逐於獵犬之時。則渡河降涯以圖失其臭氣。然獵犬每每能偵知之。決無失其足跡之事。若獵者及犬所追爲老狐時。則往往潛於多數洞穴之地方。此時宜確認知其位置之所在。擇最易觸狐目之位置。張繩插鳥羽。或美麗之布帛。使狐見之。不能測知爲何計。因思逃避於他處。忽出其藏匿之所。遂陷於獵者之手。普通獵法。獵者先待於狐所通過之路。由他方使犬追之。待其出後而狙擊之。追狐之犬。宜用小獵犬。因其可入狐穴而搜索之也。

又捕穴狐之法。有用烟燻者。卽閉塞風下之外穴。而於風上之穴燒枯木落葉。或硫黃以燻之是也。

狐之肉有絕大之氣味。若置於雪或冰上。則能除之。

第七節 狸貉

狸及貉與狐同爲狡猾之動物。晝間多隱居穴中。至黑夜則徘徊於各處。以求食物。此獸於遊獵上。雖無甚價值。然因其皮之用途極廣。故於職獵上。實爲一最好之獵品。

此獸所居之穴。雖不如狐穴結構之複雜。然亦善於弄其巧智。隱其踪跡。使敵人不易偵知。故其將入穴時。則後退而作已出之狀。於出穴時。則以後腿先出。而作已入之狀。彼等有此狡智。又加以比狐更爲性懦。故時有戒心。且能攀樹以自衛。故狩獵時頗爲困難也。

職獵者對於狩獵狸貉之法。雖各地方不同。然普通所用者。多爲燻烟法。其燻法與

前所述獵狐之法相同。俟狸貉從穴中冒烟逃出時。則逐而撲殺之。若行鎗獵。則以犬追出而狙擊之。蓋彼等晝出穴外。往往徘徊於茂林叢竹之間。若被犬追逐。趁其逃登於樹上之際。乘機射擊之。甚為便利。

第八節 河獺

河獺為水上生活之獸。體軀細長。頭部扁平。四肢有蹼。皆適於水中游泳。其在水中雖能進退出沒。自由自在。然在陸上。則遲緩怯懦。容易為他動物所追捕。

河獺棲息於湖水河流之岸。穿穴而居。出穴則浮游於水上。有時不自掘穴。擇天然之洞穴而居之。食物為魚類。其毛有二種。一為下毛。短而且厚。柔軟如棉。一為上毛。從下毛中長出。堅硬而長。製皮時。將上毛拔去。則為貴重之毛皮焉。

河獺晝間棲息於穴中。多於夜間出而求食。因此欲鎗殺之。頗為困難。捕獲此物之時。多用虎鉗。或網繩等類。若用鎗擊。則宜掘發其穴。俟由穴逃出時。射擊之可也。

兔爲屬於齧齒科之動物。其二十二箇臼齒及漏斗形之大耳。與夫前腳之短後腳之大。皆有特徵。兔雖不拘山岳森林原野。皆能棲息。然多發見於平野及丘陵之地。因其與他動物穴居者稍異。故選擇一定之地。以爲寢所或休息所。但因季節不同。亦稍變其位置。夏則棲息於灌木繁茂之丘陵。冬則棲息於向南庇蔭之處。有時擇與毛色類似之枯草而隱居於其凹處。唇有缺口。性最喜食豆類等。故爲農業之大害。

又兔之棲息處。據山居老於獵事者言之。謂於十月及十一月之時。彼等晝眠於向陽之曠野枯草中。此際即爲人足所踏。亦有潛伏而不動者。從十二月至二月之間。則多潛伏於叢林繁茂之山中。或眠於石間及倒伏之樹下。而其地則爲向陽且稍有溫氣之處。三四月時。則潛伏於向陽及有濕氣之谷中。其他良好地方。反少現其跡。往往有爲人所未料及而忽然跳出者。

以季節與棲息地之關係。雖因土地不同。稍有差異。然大概大同而小異也。

兔類晝間大抵潛伏於棲息地。至日漸傾於地平線上。則忽因求食之故。環馳於山間。及至天明。則復歸其棲息之所。其食物爲樹木之皮與根及草芽等。又最好食麥。故於麥之生長時。出沒於田畝之間。兔之敵甚多。故常戰戰兢兢。不但圈套獵鎗爲彼等之敵。即狐鷹與他一切獸類。亦皆係彼等之敵也。似此多數之敵。而猶能逃避者。一則因有天然之毛色。二則因善用狡智以晦其跡。三則因有銳敏之耳與迅速之足是也。

兔之毛色。於無雪或不降雪之地。則呈灰色。恰與枯草相似。殊難分別。至降雪之時。則毛色一變而爲純白。踞於雪中。恰無有知其爲兔者。此實天然賦與之武器也。在降雪之地。於十二月初降雪時。彼乃出林地而移於草原。俟雪漸次堆積。彼雖退隱於林地。然亦有移轉其位置者。譬如朝日輝輝。樹上積雪融融。而滴於地上之時。彼等因點滴之故。致不能安眠。故出而遁於疎林。其所以不至全無樹木之平原者。蓋因此種時候。動輒有鷹襲之憂。此時若擬作鷹聲。潛行而進。則於數十尺之近距離。

內，可狙擊而獲得之也。

其晦滅踪跡之法。殆盡其所有之狡智而爲之。其最顯著者。則入棲息所之足跡是也。其足跡有二。一爲返足。一爲跳足。於乾燥之地。雖不能認知。然於積雪之上。則極容易辨別也。返足云者。彼於將入棲所。於足跡之上。往復二三回。而使敵迷其所在之方向。若僅如此。則雖獵者亦必爲其所欺。然可憐者。則此動物縱費如是苦心。而於入棲所時。通常必遺赤色之小便。不問其足跡如何。據小便之痕。則可知其所在之地也。跳足云者。卽於停足處。一躍而入其自己之棲所是也。祇認足跡。雖似不知已往何方。然此時於左右數尺之地尋之。當可得其居所。但在松林等地方。不晦其足跡。亦有卽隱伏於樹根或樹枝下者。彼爲晦其踪縱。縱弄如此狡智。苟欲搜索彼等。第一仍以足跡爲據。足跡不但於積雪上。卽於砂地或濕地。亦容易知之。且能辨知彼等棲息之多寡。其次則爲糞及齧取食物之跡。蓋彼等所齧之麥及其他穀類之莖芽與草芽頭。皆現斷片切碎之狀。若於無食物處。則多齧木皮。其跡恰如小刀

所創。而此等草木之跡。因其所露之切口及樹脂。得容易區別其新舊也。

兔之狡猾。既如前所述。而銳敏之長耳。又能於遠距離探知敵之將至。用其輕快之四肢。以最大速力而急切逃去。雖然其逃遁乃惘然而去。無絲毫之目的。但最奇者。則惘然之中。又多生詭計。當其遁走之時。決不留自己氣味。因使獵犬失其嗅力之故。往往順風疾走。或屢變其方向。以晦其跡。或急用巧法。向後退返。以斷絕其氣味。若敵漸次逼近時。則橫渡河流。或潛於水內。僅將鼻尖浮出水面。以供呼吸。其計之奇詭。豈不令人可驚。彼等以如此可驚之詭計。東西疾走。亦終不離其棲所而遠遁。但巧於環繞。周圍馳走而已。然若追逐之中。一直線遁去時。則可判斷其爲牡兔。在一月至三月之成育期中。此現象尤多。蓋際此時期。牝兔稀少。牡者多漂泊而無所歸也。

兔之狩獵法 兔之狩獵法。除鎗獵外。有張網鑿蹄放鷹等法。網長者十餘丈。縱約三丈。網孔廣約二寸。張此網於山巔或山腹及其他適當之地。若在山地時。則於

山下用追者數名。以足震地。或以物敲地而追出之。此時兔類皆逃向山上。遂罷於網。守網者可即時打殺之。若放棄於網中。則不久彼必破網而逃矣。繫蹄之種類有二三種。捕兔者與捕他種動物無異。但不能如用網之能獲取多數。又不能如鎗獵之有趣味。不過職獵中之一方法而已。惟放鷹以獵兔者。乃古來稱爲最有興味之事。今雖不多見。然有鷹者試爲放之。亦一快事。惟放鷹乃一專門之獵法。不可不就專門者而研究之。

鎗獵時。必用犬相助。放犬後。自己選良好之位置。肅靜待犬之追出。決不可自行追索。如前所述。兔於同一地方。環繞馳走數次。復歸原地。故可狙擊數回。但四十英尺以上之距離。則以不發射爲要。即發射亦未必能中也。

發見彼等之樓所。而未帶犬時。務必從山上追其踪跡。而悄靜進行。若誤從山下追行。則不啻教彼遁去無異。兔之速力頗快捷。若欲射擊命中。必須留狙點餘地。即不射擊兔所在之位置。而射其將馳至之處是也。以直線往前方馳去時。其狙點須在

超過頭部稍前之處。又以直線從前方馳來時。其狙點須在前方一躍可至之距離處射擊之。若從前面橫過時。則更須多取餘地。往往有隔四五尺之距離者。用追者追逐時。彼等往往乘隙出於追者之後方。或移轉於近鄰之山間。是以追逐者須注意地勢如何。於鄰近山間亦配置獵者以待之。如前所述。兔爲吾人山野之好獵物。年年捕獲之數。實不知幾千。然兔之繁殖力。亦實有可驚者。其生產期一年二次或三次。一胎約三頭乃至五頭。其胎兒產出即生有毛。且即生於草原。此蓋因兔無巢穴之故也。然母兔甚注意於胎兒之養育。時爲彼等之故。防禦敵之襲擊。如此以母兔之乳養育二十日。至漸次能達自己要求之目的。彼等即自獨立。各自成立而離其母。

兔據動物家言。野兔之壽命。大抵八年乃至十年云。

兔肉可供食用。山中棲息之兔。雖比平地棲息者稍瘦。然因常食有香氣之草。具有一種香味。其味最美。殊堪贊賞。反之肉味最壞者。則爲沼地棲息之兔也。毛可爲織

物。歐洲昔時無絹。聞有以此製造紳士之帽者。

兔獵亦如鹿獵。用笛之效力頗大。其笛有西洋製及日本製二種。現時遊獵家皆使用之。或自製種種之形狀。使用之者亦有之。而各種之優劣。雖有甲乙之分。然若吹法練習純熟。則皆可誘而致之。其季節在胎兒分娩後。吹此之時。自己之地位須在能看見彼等。而彼等不能望見自己之處。且兔最好馳走於潔淨之地。於誘彼之時。宜注意於此點也。

第三章 烏類獵

秋季或冬春之際。氣候清爽。人身極為暢快。當此之時。持鎗携犬。跋涉平林山野。驚起叢林中之鶴鶩雉鳥等。而射擊之。或浮小船於湖沼。則見鴨雁齊飛共落。此實人生之至樂者。故鳥獸獵之真趣味。實未可與不知狩獵者共語也。

試就鳥類之性質而言之。彼獸類之爲物。多獨棲於穴窟或深林之中。而鳥類之大多數。則皆有羣聚之性質。而不好獨棲。然其羣處有一二種。一爲天性自然具有羣

聚之性者。一爲因食餌之多寡。及地勢之如何。不期而同羣聚於一處者。鴨雁爲屬於前者之種類。此類一見雖容易認識其爲全羣。然屬於後者山鶲等之鳥類。則實際上於其區域內縱令多數羣居。而因其天性無團聚力。故其間毫無聯絡。若於其中之某一種能獲其一羽。則於其他亦可獲得一羽。或一羽以上之同數。又於翌日或第三四日。於同一之處。必能再發見其踪跡。故獵者知彼等此種性質。於狩獵上不無補益也。

又鳥類因時季而有羣飛者。亦有全然隱藏其踪跡者。此種現象於時鳥爲最多。故鳥類獵者。當依其季節而行之。例如日本地勢南北蜿蜒細長。其極北極南鳥類之去來與季節之關係。大相懸殊。茲將鳥類與季節之關係。概括示之如次。

十月之下半期。爲田鶲之獵期。例如日本東京附近有名之獵場。於一日中獲二三十羽。亦非難事。然東京附近之獵場。其最好之田鶲獵期。亦僅十月十五日之一日耳。蓋此日爲獵期開始。在一日之中。數千數百之獵者。皆陸續出獵。殆盡獵場所有。

者而搜獲之。故雖以十月爲最好之田鵠獵期。然除獵期開始之三三日外。餘亦現非常寂寥之狀況也。

十一月爲山鵠之好季節。其從北方飛來者。羣居於桑園或河邊低林之處。恰如待獵者之來。至十一月下旬。則山中之雉亦漸漸出來。此時實爲獵者最好之獵期。十二月爲鶴獵之好季節。此時鴨雁亦至。由十二月中旬起。水鳴獵甚適當。不論何人。皆得獲取多量之獵品也。

一二兩月可謂爲獵者之收獲日。凡一切鳥類皆能狩獵。如田鵠山鵠雉子等。皆可於此時獵之。但積雪過多之地方。則此時不能實行狩獵也。

三月爲承二月狩獵之剩餘。不能望多獲獵品。然三月末爲鵠鳥之歸期。亦未始全無可獵之物。惟獵期至此則已將終了。

四月上半月爲雁鵠類之交尾期。雖來者甚多。然超過獵期範圍。則不能再行狩獵矣。

以上所述。不過祇就重要之獵鳥言之。然鳥之種類不下數百種。欲全數獵之。未始不能。但宜注意者。則鳥類中之禁鳥（或保護鳥）耳。若獵及此種鳥。不但爲法律上之罪人。且將爲道德上之不道德者。查日本狩獵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自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四日之間。禁止捕獲之鳥類。共有十四種。然若依日本之狩獵法。則上述期間之內爲禁獵期間。故其施行細則之第二十九條。不啻虛文。鳥類中之應行禁獵者。共有數十種。不能一一詳說。惟僅就其大略言之而已。禁鳥者。即有益鳥之謂。爲啄食害蟲及鼠類之鳥。此等鳥之特質。爲羽毛華麗及聲音美妙。但食鼠類之鳶鳥。則有不然者。要之對於此種禁鳥。狩獵家切勿濫獵。濫獲爲要。

又行鳥類獵時。最緊要者爲獵服之顏色。蓋鳥類異於獸類。聽感鼻力雖俱不靈敏。然視力則十分明快。此爲彼等探知敵人惟一之器具。故獵者宜使其服裝之色。適合於周圍之物。大凡踏行枯草落葉者。則爲枯葉色。伏於地上者。則爲土黃色。涉於雪中者。則爲純白色。然普通之獵服多爲枯葉色。欲適用於雪中之時。則包裹白毛。

布。或以白手巾蔽於帽子上可也。此種獵服之色。獵者決不可等閒視之。否則狩獵上必大生障礙也。

凡鳥類。晴天比風雨之日。或冬季比其他各季節。其羽毛必強而且厚。故所用之散彈。亦宜較之春秋兩季稍大。而其致命之處。則羽翼及頭部是也。

雉子鶴雉
(山鳥)

第一節 雉子鶴雉(山鳥)

日本素稱爲雉子最多之國。西洋人之來遊歷者。往往嘆賞不置。但中國之北部及朝鮮地方。鎗獵未發達之處。雉子之發見亦不少。又如英國特設獵區。以人工孵化法繁殖雉子之地。其雉子之數。亦復不少。然在日本則鎗獵盛行。所謂雉子繁多之處。實爲少數之地方。且其種類又與大陸所產者不同。故日本之狩獵家多主張不可濫獵。且求所以繁殖之之法。但其繁殖之法。非一言所能盡。是以略之。普通獵者所知之雉子有二種。一爲普通之雉子。一爲頸上有白環之雉子。名爲高麗雉。此種雉子除富豪家飼畜者外。普通不多見。

又山鳥之性質及習慣。與雉子相類似。亦有將其種類分別爲二。一爲普通之山鳥。一爲羽毛帶赤色者。然通常雉子與山鳥多因其習慣性質相似。鮮有分別之者。雉子常至接近於山野之人家。或棲息於有旱田之山中。待旭日東升時則徘徊於低林或山田之周圍以求食。至午後則往有清泉之處。且飲且食。其喜近人家之時。多在秋收時候。或山中積雪甚多之時。若至交尾期。則有飛入深山之中者。山鳥則多棲息於深山之中。非至山中積雪無處求食之時。不至接近山野之人家。故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之中。爲山鳥最好之獵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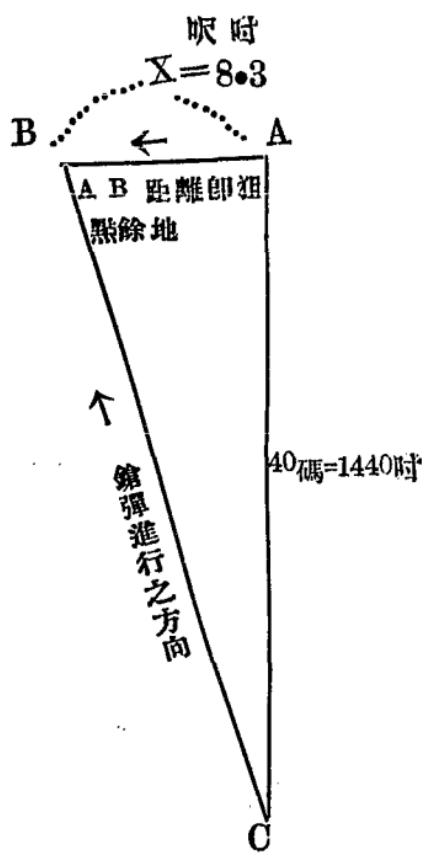
雉子及山鳥。雖有種種之獵法。但其重要者僅有三種。即飛切擊楊樹擊待屋擊之三種是也。無論採用何法。皆以先搜索其踪跡爲最要。笛及其他吹叫物。亦爲鳥獵最有力之補助品。所謂踪跡。即足跡。鳥糞及食餌之跡。及浴於沙水之跡等是也。其中尤以認足跡爲最有効。其沐於砂水之跡。多在山巔當陽之處。若爲新跡。則散落之羽毛。毫不污損。水亦渾濁不清。此時宜於附近搜索彼等之所在。又雉子山鳥均

喜在山中當陽之處。故搜索之時。宜注意於此等地方。

獵雉所用之散彈。以第五號之散彈爲最適當。如欲粗粒稍多。則宜用六號。但雉之身體頗大。若狙點正確。即用五號亦可命中。故有主張用五號者。鎗管若爲圓筒。（鎗筒首尾同大者名爲圓筒）則可射擊至四十碼。橫射絞筒（鎗口小鎗筒底端大者名爲絞筒）即五十五碼之處。亦多能命中。且能即刻落地。至圓筒與絞筒。利弊若何。本無一定。在三十碼以下之距離。不但無用絞筒之必要。且圓筒與絞筒之效能相等。用絞筒之時。多在用犬或自身搜索之時。蓋此時之鳥。多飛起於四十碼距離之外也。但在多雲霧之山地。有時甚至由獵者之足邊飛起者亦有之。又彼等睡眠之時。以頭藏於羽下。若聞聲音。則從羽翼之下熟視之。見有危險。即行飛去。此亦由足邊飛起者之一種。然射擊之最圓滿者。爲圓筒與絞筒二者相連而用之者是也。

雉子遠力。穩靜之日。普通一秒間爲五十五呎。或六十五呎。故射擊之時。宜對於此。

而留狙點餘地。假定其速力一時間爲四十哩。(mile) 鐮彈之速力一秒間爲八百四十呎(Foot) 對於四十碼之距離。散彈以直角達於雉子之飛行線時。雉子之進行爲八呎(Foot) 六吋(inch) 則對於三十碼或四十碼之狙點餘地。當爲八呎餘也。其算法如下。



A 為鳥原在之點
B 為鎗彈到時鳥與鎗彈相遇之點。
C 為人所在之處。
即鎗彈出發之點。

$$\therefore 1哩 = 176碼 \quad 176 \times 3 = 5280呎 = 5280 \times 12 = 63360吋$$

\therefore 40哩 = $63360 \times 40 = 2534400$ 時 即一點鐘之時間。鳥之速力爲 2534400 呎。

而一秒鐘之飛行距離當爲

$$2534400 \div (60 \times 60) = 704 \text{ 時}$$

$$840 \text{ 呎} = 840 \times 12 = 10080 \text{ 時}$$

$$40 \text{ 磯} = 40 \times (12 \times 3) = 1440 \text{ 時}$$

10080 時 距離。鎗彈一秒鐘可以達到。若距離 1440 時。究須若干秒。鎗彈方能達到乎。設 y 為距離 1440 時(即 40 磯)鎗彈達到其處所需之秒數。則得比例式如下。 $10080 : 1 : 1440 : y \therefore y = \frac{1440}{10080} = \frac{1}{7}$ 秒。即距離 40 磻。鎗彈須 $\frac{1}{7}$ 秒方能達到也。

又鳥之速力一秒時間飛行 704 時。若 $\frac{1}{7}$ 秒時間當飛行若干。

設 X 為所求之數。則得比例式如下。

$$\begin{matrix} \text{秒} & \text{時} \\ 1 : 704 & : \frac{1}{7} : X \end{matrix} \therefore X = \frac{704}{7} \text{ 時} \text{。再變爲呎。則 } X = \frac{704}{7 \times 12} = \frac{704}{84} = 8.3 \text{。即 } 40 \text{ 磻}$$

之狙點餘地爲8呎3吋也。

又射擊時最易誤者。爲飛走之高。獵者所見鳥飛之高。常比實際鳥飛之高爲低。如雉類本飛不甚高。但從獵區高處追出時。則有飛走甚高者。遇晴天從頭上飛過之時。獵者之眼中所看之高。不過實際之半。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射雉更有困難者。則爲追走之中。從射手頭上飛來而又轉其方向是也。若此時卽仰射之。反多不能命中。故寧可待其飛過頭上。如以一直線飛過之時。卽向直送射之可也。如飛過頭上時。轉其方向。則對其方向射擊之亦可。如不得已。試爲仰射時。亦須作第二次射擊之準備。否則必至失敗也。

獵雉當擇晴天無風之日行之。起風及降雨之日。彼等多潛居。然無風之晴天。雨後開霽。則遠出而徘徊於田野之間。故此時最便於射擊。在獵區或獵地。使追者入山間。追出雉子之時。務宜部署嚴重。動作整齊。且欲使其於適當之距離及適當之方向飛出。非用熟練之追者不可。如追者爲老練者。則能如意之所向。使之飛出。若以

犬入山，則宜由下方追上。但犬之巧拙，亦不可不精細選擇也。

待屋擊者。先搜索其出沒之地方，預先以麥粒等播散於地以誘之。二三日後察彼等漸漸馴熟，即從待屋射擊之。待屋之大與身相等，以竹類蔽之，務使彼等不知覺爲要。時間以早朝爲宜。在多雪之地方，則宜在日中行之。行待屋射擊，彼等之時務宜由其集中之一端射擊之。且宜注意射擊之方法。一發之下，即須使之立斃爲要。蓋彼等不畏強音，每發強音，皆屹立不動，愈擊則愈不飛去。但彼等若見同僚將死之時，狂叫亂舞，則其他皆將驚起而飛去矣。故熟練家利用其此種性質，以單發鎗，亦可將其集聚者一一射擊而獲取之也。

揚樹擊者。用犬使追起樹上之鳥而射擊之。此法關係於犬之巧拙，熟練之犬能於一樹之上追起數羽而發吠聲，使射手知之。雉子被犬追起時，凝視於犬，毫不注意，獵者之近前，故最易於擊取。若數羽同時飛起之時，則與待屋擊相同，務從下方之雉子射擊之，而使之速死爲要。如此行之，其飛起之雉子，可得悉數射取。然若從上

方射之。縱使能卽死。而因其落下時經過他鳥之前。必使之一同驚起也。
媒鳥及笛爲呼集彼等使用之物。於交尾期行之最爲有效。然媒鳥有用飼育之雛
雉者。有時單以牝雞拋起所發之羽音。亦能呼集彼等。其次爲笛。其用法最要熟練。
巧於吹笛者。不但於交尾期。卽其他季節亦得呼集彼等。其吹法及心得之大要如
次。

(甲)春季雌雄均以雌聲呼之。秋季則雄者以雄聲呼之可也。

(乙)春暖之時。雄者頻鳴。此時吹笛聲兼作羽音以誘之。則彼等將信以爲與他鳥
交尾者。迅速奔逸而來。其最威猛之時。或因叢草繁雜。不能逸走。則飛騰而來者亦
有之。但當此之時。能巧於播弄媒鳥。則僅以羽音。亦足以誘致之。惟逸走而來之時。
若吹笛之聲過於長久。則反有中途疑懼而逃者也。

(丙)雖聽雉之足音。知其已來。但當未見其形影時。倘逢他人行過。此時爲使行人
避開之故。若隱忍吹之。彼等亦決不飛去。

(丁)彼等登山之時。雄者多直向高處飛昇。雌者多橫切而上。此雖謂爲彼等之天性亦無不可。但因平地或草木之有無。風之方向。朝夕之時間等而不同。然若以此理推之。不難預知彼等之來路也。

(戊)雉之聽感極敏。若吹笛後。離開其地方。則雉必至其人所立足跡之上而鳴。但因風向及位置地勢等。亦有不然者。又因笛之吹法。亦可左右之也。

(己)疑笛聲不能達到。而連發數聲。因之爲所知覺。以致於失敗者。比比皆是。此爲初學者最宜注意之點。

(庚)在室內吹之能發良音之笛。至野外實地行之。往往有不良者。此雖因身體運動。呼吸異狀。然風向日光。當與此有關係。

(辛)對於風或向日光而吹之之時。雖以強音之笛爲良。然朝夕或雨後。則以弱音者爲宜。

(壬)春季對於雄者所發笛聲之度數。務以少爲利。秋季則稍多亦可。但雌雄同來

之時。則雖春季亦可增加其度數。

(癸)大笛雖可以一聲達於遠方。然若在近傍可致之鳥。則反因此而不至。殊爲不利。若用小者。則聲音又不能達於遠方。兩者比較。實際仍以小者爲有利。

此外雖有用圓及以網捕獲者。然其方法皆職獵者所應研究。非游獵者之事也。

鶴(山鶴)
田鶴

第二節 鶴(山鶴田鶴)

鶴之種類極多。普通狩獵所注意者爲山鶴田鶴地鶴玉鶴四種。無論何種。其肉味皆美。此四種之形狀俱各相類似。而其性質習慣亦甚相同。四種皆爲時鳥。夏期往北方。冬期往南方。四種中移動最早者爲田鶴。其飛來最盛之時。在九月之間。山鶴之來。則較爲遲緩。至冬時彼等皆往南方。至翌年三四月。則復歸來。再移轉於北方。所謂歸鶴者。即此是也。其中玉鶴。往往四季不去。然鶴之孵化期。多在四月之間。卵數大抵一巢四個。若其巢被洪水等之災害。則一年間營二巢者。亦不爲奇。

山鶴 畫間潛伏。夜則出而啄食地中之昆蟲。蓋彼等天性生成有適當之種種武

器。因其嘴之長細。神經之銳敏。及舌之尖頭成鑽狀。適於取食。故彼等卽以其嘴與舌掘取柔軟而有濕氣之地。或富有植物性肥料之土地而求食。然彼原來酷好富有濕氣及暖氣之地。故決不往來於砂地或有小石之地。又其目亦爲有力之武器。形狀大。而略生於頭部後方之上部。夜間或薄暗茂林中之物體。亦能認識。其目雖如此強敏。然日中若不非常驚駭。則彼等決不飛起。且亦少有啄取食物者。其夜間食量之大。實有令人可驚者。無論如何富有昆蟲之土地。殆如不能飽飫彼等者。一說鶲之食物不嚼而吞。此乃事實。蓋夜間竭力求食。至天明始休。日中歸其潛伏之處。而後消化其食物也。

彼等初往南方時。先在山地靜養。以休息其疲勞。漸次出於原野或桑田以求食。而因天氣之如何。有變化其習慣者。氣候近於冬期。則平常求食之處。皆被嚴霜或降雪所蔽。而徘徊於前此潛伏之樹林中以求食。卽飛往他處。亦必選枝葉蔽蓋富有暖氣之地。此時雖在日中。亦決不安眠。若無霜雪之時。則因求食之故。有徘徊於沼

澤或苔蘚之地。而日中則潛伏於其附近之低林密生之處者。又月光亦似與彼等習慣上有大關係。彼等原爲夜間求食者。月光皎皎之夜。更能發見適當之地。且獲多量之食物。日中之眠。亦較平常更爲穩靜。在冬期不問天候如何。多潛伏於向南之低林地。並擇林中稍開放之處。以浴太陽光線。且爲晒乾羽毛之用。彼等在夜間雖如此強幹。然天氣和晴之日。則極怠惰。且飛走力亦甚緩。故最易於射擊。反之風雨之日。則飛走力頗爲强大。搜索小鶴。多在樹林下鬱茂之處。使追者入山時。自己立於樹林地之一端。追者從他之一端徐徐追來。彼等被追。雖一度飛出於開放之處。然不思全然拋棄其潛伏之地。如雉子之追出遠處也。因彼等隱於樹林之中。故射擊頗爲困難。其最困難者。則爲不用追者。或不能不與犬同行之時。此時彼等忽然驚駭飛起於茂林叢草之間。突出於射手之近傍。僅以水平直線飛走約二十碼。復突然隱於他之茂林中。當射擊之後。獵者雖以爲確實命中。其實則並未中也。彼等既隱於繁茂樹林之中。欲更尋其踪跡。實非易事。若欲射擊之。當待其飛起之瞬。

息間。速卽射之。射擊之困難。不僅此也。彼等高飛之時。雖無茂林妨礙。然因羽翼之扇動。欲定其狙點。非常困難。有時使犬入林中。而自己在外射擊之。往往能奏奇功。然此惟限於叢林低矮之處行之。若在林區廣大樹木延長至二十尺以上之地。則此方法亦無效力。此時惟有携犬共入林中。而速射擊之爲要。至十二月之間。林中木葉凋落。雖有棲息於空闊林內者。亦不易於射擊。蓋此時彼等橫切或廻繞於樹枝繁茂之間。至空闊之處。卽疾走潛伏而不易於追索。此可謂爲山鶴之特長。在其他鳥類。驚起於茂林之中。仍漸次隱藏於茂林叢雜之處。惟山鶴則不然。故無論何等有名射手。因此而致失敗者不少。

射擊山鶴之鎗。不必用特別者。以經驗之結果言之。則因山鶴之體格小。比較上以用散彈。散開廣闊之圓筒爲便。散彈宜用何號。有種種之說。然終以用七號彈爲善。或有謂失之過大者。其實事實上搜索山鶴之時。往往遇有雉子。用此射擊之。甚爲便利也。

田鶴 其性質習慣。殆無異於山鶴。其因月光或季節天氣而變化其習慣。亦如山鶴。又求食之方法時刻。亦與之相同。惟羽毛之形狀稍異。且棲息地不同耳。即山鶴棲息於山地。而田鶴則棲息於水田或河岸蘆葦之間是也。然其日中潛伏於此等地方。往往誤認爲稻之切株或土塊。決非奇事。且彼等棲息之所。變更不常。今日見其羣居於此。而明日則全然失其踪跡矣。其原因雖歸于天氣之變化。然於食餌之足與不足。亦實大有關係。但彼等之習慣與天氣之關係最顯著者。爲當洪水或大雨暴雨之際。彼等忽轉易其位置。而遷徙於向來求食處附近之地方。又因降雨之故。離去水田而移轉於小山不當風之方面。或灌木及叢草繁茂而稍乾燥之地者亦有之。若當天氣和靜而稍暖之日。則彼等散在各處。或潛伏於水田之切株及河岸蘆葦之間。或羣居於小水池及有泉之處。當此之時。實獵者最好試演其手段之際。祇以一直線橫切於水田或蘆葦之間。卽滿其獵囊者。往往有之。反之如降霜之日。日中尙啄食於有水氣之土地。此時不但稍聞聲音。卽行驚起。且其飛力亦頗強。

健爲射擊最困難之時也。

搜索彼等之際。當持穩靜態度。若在水面則以 S 形步行其周圍。恰如搜索其水田之兩方面。而其中之鶴。殆盡數飛出。其爲多數羣居之處。則一方飛起。一方卽行射落。俟其全數飛起。然後使犬或人往拾。若僅落一羽。卽使人往拾之。則因此之故。致驚起全羣而飛去也。但射落之時。不能不十分記憶其目的地。否則後來拾取。頗爲困難。

射擊田鶴亦如山鶴。因屢屢須速射之故。鎗器宜選擇最適宜於用者。但所謂速擊者。決非狼狽之謂。若在不熟練者。則往往欲行速射。卽現狼狽之態。因之有距離過遠。無速射擊之必要。亦有卽行速發者。故速擊距離當以二十五碼以上至四十碼爲速射之機會。在送射之時。務於彼等未飛至頂上之前。在鳥之稍上處射擊之爲要。橫射之時。則按其人之遲速。以定適當之狙點餘地。又彼等常逆風而行。故搜索之時。宜橫切風向。或順風而進。若遇彼等。可得以橫射或迎射擊之。散彈以十號爲

宜。若始終用同一之彈丸。則不如用八號。此不但可射田鴉。卽因搜索田鴉。偶然於近距離飛出之小鴉類。亦可擊落。在三十碼前後之距離。毫無用絞筒之必要。若用之。則反多不能命中也。

又鴉類有一種之奇習慣。名爲鴉鼓者。當四月下旬之頃。雌在地上營巢。或從事伏巢之時。雄者飛揚于其上。時時發聲。如遠雷之音。以降至於地。雌者飛降之際。亦發同樣之聲音。此事日本理學博士飯島魁氏。曾屢屢實驗之。其聲音緣何而發。似尙不能明瞭。又如山鴉。若於育雛之中驚恐之。則彼等搬其雛而避去。

第三節 鴉

鴉獵之良好季節。在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間。恰當田鴉獵之衰落時期。獵者得重振精神。以獵此鳥。其棲息處。爲有切株之藪及山田等地方。尤好選當旭日之處。其時無論在藪在山田。皆好稍有濕氣之地方。彼等出時。乃在旭日輝輝。照映枯草上霜露之際。若欲行獵。不可不選此時。更宜選晴天寒氣侵人。霜滿地上之朝。趁早赴獵。

場。蓋鶲鳥氣味最少。不熟練之犬。動輒有失其氣味者。但在上述之時候。氣味頗強。無論如何之犬。不但易於嗅知。卽射擊亦最容易。如此天氣。無意之中。多從草叢中。結羣飛出。更潛伏於次之草叢中。卽不易於飛出也。然陰天或風雨之日。則大異其。狀態。少有如晴天之飛起後。卽遁而伏於次之草叢者。多飛往遠距離之處。縱使伏。於草叢中。犬入後。亦卽飛出。故欲獵鶲。不可不選晴天而寒氣強盛之朝也。

或謂鶲獵爲遊獵家之射擊最困難者。然否。曰然。蓋因鶲之尾短。其飛走之時。成一直線而迅速。且卽隱伏於草叢中。不易射擊。故射擊不免有多少困難之處。然其不能命中。多原因於射手之射法。而在鳥之飛法。多數射者。先有成見。謂鶲擊不可不速。故實際上。當彼等飛出之時。甚至不看定其距離。卽狼狽倉卒發射。鶲之飛走。固迅速。然不看準距離而求速射。決難得中。且鶲鳥較諸他鳥。比較於近距離處飛出。彼等脫出於射達距離之前。不但距離。卽狙點之看定。亦綽有餘裕。此而不能命中。則不可不謂爲射手之失敗也。故謂鶲獵射擊困難者。當告以不必過於急切爲。

山鳩

要。若獵者記憶此言。則鶴之射擊。未必有如此之困難也。

第四節 山鳩

此鳥來去。有一定之秩序。夜間以大木交叉處之小叢爲壠。早朝出外求食。徘徊於旱田之間。至十點鐘之時。忽隱於附近之森林而休息。少間復出而求食。至三四時歸棲於壠。其出入皆有一定之規則也。彼等早朝將出壠時。各處枝幹上所棲之山鳩。同時飛出。先棲於大樹之上。繼由大樹順次向田間飛去。又彼等將棲於林中之時。先發一二羽爲偵探。以後陸續到者。亦不卽降於林中。在高樹上之空中環繞飛翔。而順次降於高樹之上。及皆降至於樹上。恰如發一命令。各自擇林中之枝幹而棲於壠。如此秩序整然。故射擊彼等。亦甚困難。然射擊之法有種種。茲舉示如左。

- 一 日中伏於鳩休憩之林中而射擊之。
- 二 待於壠。俟彼等歸來而射擊之。
- 三 日中俟彼等來求食而射擊之。

其中以第一第二兩法爲最有効力之獵法。射擊彼等。往往殆無裝填之餘暇。此等獵法之補助物。爲笛與媒鳥。無論何者。其効力皆極大。而於第一第二兩法。以用媒鳥爲助。更爲緊要。然媒鳥不必限於生鳥。卽剝製者。及以其他原料。模其形態羽色。亦可。此等假飾之媒鳥。懸結於彼等休憩或棲息之叢林中高樹梢頭。自己處於適當距離之位置。俟彼等飛來而順次射擊之。此際最宜注意者。則打落鳥之處分是也。彼等於鎗聲不十分畏懼。然若見拾取打落鳥者之形影。卽轉其方向而移於他林中。故打落之鳥。於彼等陸續飛來之時。棄置之不拾取可也。又彼等雖不十分畏鎗聲。然務以音小爲宜。故宜用十二號彈丸之管鎗。或十六號以下者亦可。無媒鳥而欲用第一獵法之時。當先偵探彼等休憩之叢林。而以一助手爲伴。射者伏於林中。使助手追出求食於附近旱田中之鳩鳥。彼等被追。順次逃於林中。射手俟彼等之飛來而一一射擊之可也。

鳩獵亦於天氣不無影響。和暖無風之日。多飛揚於高處。不但難得適當之距離。偶

爾射擊之。亦因由高處打落之故。易被他鳥望見。往往有驚駭他鳥者。然風強之日。不但無此等之弊。於射手之利處。亦復不少。茲將其重要之利點。列舉如左。

第一、鎗聲爲風捲去。且因低矮之故。返響甚少。

第二、鳩鳥平行飛來於低樹梢頭。不見射手之姿態。

第三、因鳥低飛之故。得於適當之距離射之。

第四、非如好天氣之時。高飛於空中。故不致疑媒鳥之真僞。

此外於彼等求食之際。非無種種狩獵之方法。然皆多勞無益。不如第一第二兩法之能得好結果。故欲獵鳩者。選第一第二兩法用之爲善。

第五節 鴨及其他水禽類

鴨爲水禽中重要之禽。故鴨獵熟練。則雁、白鳥、及其他水禽之獵。皆能行之。其獵法亦甚相類。但其法甚多。若就各獵法詳細言之。殆非短時間所能盡。茲略舉之。可分爲左列三種。

一 日中乘彼等羣居於海上河口或湖沼之時而射擊之。

二 夜間乘彼等求食之時而射擊之。

三 夕刻將欲求食而於通過之處射擊之。

更依狩獵之方法區別之如左。

一 設待屋。待彼等之來而射擊之。

二 設隱身法。待彼等進前而射擊之。

三 用媒鳥或笛以射擊彼等。

四 用船鎗射擊之。

以上之方法乃假定如此區別。若實際行之。有不得不兼用兩者以上之方法者。又有一方法亦有可分爲數種者。例如同爲待屋法。亦有石待屋小屋或前面僅設屏障者。又有掘穴或在樹上隱於繁茂枝葉之間者。其種類不遑枚舉。又同爲隱身法。亦有裹馬皮而進前。或借馬影與馬俱進者。又有以箱類浮於水上。其上作小屋。隱

匿其中而進前。或造小船如白鳥之形而用之者。因其種類不同。而利害得失各異。若一一詳說之。實不勝其煩。且其方法又因人及時而有變更。故言之。反有矯屑之嫌。茲僅就其習慣性質言之。以爲獵者之參考。

鴨有一種之羣居性。其來去必多數相伴。晝浮於河口或湖沼。或出稍遠之海上。夜則落於水田中。以求食餌。彼等浮於河口或湖沼。雖時休憩或睡眠。然欲獵之。頗爲困難。所謂隱身船鎗等法。多於此時使用之。然無論使用何法。皆當注意於天氣。天氣良好。則鴨逍遙於海上。及至風吹浪湧。則復集聚於海濱。恰如不能安息。而屢屢飛揚。此種天氣。於海濱試行待屋擊爲最宜。然欲浮船於海上。則非選好天氣不可。蓋一葉孤舟。有時風浪險惡。恐生危險也。

鴨類多數成羣。浮游於水上。或成一字。或成三角形及方形等。其成一字形之際。船首宜向鴨羣之先而進航。但彼等雖成大團。若不選擇而任意進航。則成一字者。將分爲二段或三段。或點點散亂。因之不但失却多數散彈命中之機會。甚至於二十

丈內外飛起者。亦復不少。反之船首向其一端而進行。則彼等漸次團集。不但多數散彈可以命中。且船可得進前。然微風之時。則不可不從風下之一端進行。例如北風之時。船首向其羣之南端進航。來者傾於船之南側。隱身於舷。此不但便於隱身。且便於發射。蓋鳥性好游泳於風上。見船進前。則恐懼而向風上游泳。遂集成一大團。此時由船之南側漸次發射。則同一散彈。可射得七八羽乃至十五六羽也。又從風下進行。不但能使彼等團集。且使彼等不致爲浪音所驚駭。故無論何法。皆不可不守此規則也。

鴨向湖沼海上等求食餌之地出發。其時間雖因季節而有異。然大概多在薄暮之頃。其回棲所時間。則在東方漸白之頃。但風雨強盛之日。彼等往往誤其時間。其回棲所。甚至日出後尚有躊躇不行者。其與出發時間。最有影響者爲月光。若月光輝煌之時。則比平常約遲一時間。鴨獵中最簡單而能獲多數者。爲彼等往來求食之場而要擊之是也。其來去如不爲敵所亂。多有一定時間。然因風位或有變更之者。

但彼等求食之場所。如限於一方面。則因風位。不致變更。若其場所在日中休息所之四圍。則彼等因風位而選擇。必選擇能逆風而飛之方面以求食。此時射手宜充分考察。務於風之背後。擇適宜之地位以待之。其關於待擊之方法。最宜研究。茲述之如左。

仰臥於鷺之飛走線下時。其足須向鴨來之方面。鴨未飛過之前。其間自身決不可動。卽獵鎗亦不可動。若見其姿態而卽動。其結果必轉方向。蓋鴨有一種奇妙之性。若向前迎之。必轉方向。旣轉方向。則射取頗爲困難。故其未飛過時。決不可動。須靜待其將飛過之瞬間。卽行立起。鳥見固生懼然。與向前相迎不同。不轉其方向。祇止其前進而高飛。此高飛之瞬間。卽射擊之機會也。此際決不可立起。否則失去射擊之機會。如因仰臥不能速起。則俯伏於地。而射擊時。以膝跪地可也。然此終不及仰向之便利也。要之鴨獵最必要者。爲服裝色之選擇。其次則宜鎮靜是也。降小雪僅蔽滿於地面之時。多數之鴨集於水田。故雪亦可爲獵者豐獲之兆也。

鴨於秋季水田初刈之頃。最易射擊。但此時老鳥多不來。其來多爲幼鳥。少恐懼心者。而於降雨起風之日。則更爲便利。若逆風而至。則百發百中。蓋逆風飛時。其飛不高。如夕刻飛向餌場。則更爲低下。恰似移住於何處者。故思多獲。非選擇天候不可也。

鴨獵極爲繁難。出獵在外之時。或冒寒氣。或浴雨雪。或浮水中。或跋涉於泥中。故出獵之際。不可不作種種之準備。

又獵者所見鴨之位置。當較實際鴨之位置更近或更低。故射擊之時。須仔細認定其距離。甚至以爲在四五十碼之地。及發鎗射之。則仍未命中而泰然飛去也。

關於獵鎗有種種之議論。原來海岸獵。不可不用巨口徑之鎗。在歐美各國雖多使用舟鎗。然以用八號口徑之二連鎗爲良。若射擊夕鴨。則用十二號口徑者亦可。鴨之體格與雉相差不多。而多用一號之大彈者無他。彼等比較距離遠。且羽毛豐厚。故耳。然若近前。則七號彈亦不難射落。但欲期完全不失敗。則不可不使用一號內

備出獵之預

外之彈也。

第四章 出獵之預備

獵士出獵於曠野。如武士臨戰場。諸般之準備。雖不能周到。然不可不察天時識地。利得人和。換言之。即

第一 天候之預測。

第二 地理之選擇。

第三 偵察之精密。

第四 醫導獵師之選擇。

第五 出獵前之衛生。

第六 服裝及携帶品之注意。

此數事最為必要。除業務之餘。在近郊作閒散之遊獵時。不必如此準備外。苟當遠行之際。若此等準備缺一。則動輒招意外之失敗。

天候之如何必要。前章既說明之。卽所選之天候。因獲物之如何而不同。或以晴天爲宜。或以陰天爲佳。或須特選風雨之日。故出獵前。先依自己所要之目的物。而預測適當之天候。但行陸上獵。雖預測稍誤。其結果亦無大害。然行海上獵時。若預測差誤。則有時至遭意外之危險。又在多雪之地方。若誤測天候。遠離村落而遇大雪於山間原野。則不但不能行獵。甚至凍死於山中。此天候預測之所以不可輕忽也。其次地理之選擇。與獲物之多寡。極有密切關係。有時獲物雖極豐富。然因地理之關係。有不能不拋棄者。例如習慣於原野者。至入峻險之處。其獲物雖無論如何之多。然因不慣之故。徒使逸去。至於無所獲得。或迷失道路。徒勞跋涉。多因不選擇地理之結果。故地理不但可以考察獲物之多寡。且於勞力上亦大有關係也。

既預測天候。復明地理。當將出獵時。更須準備者。則偵察是也。蓋雖得天時及地利。若不充分偵察。則與將士不察敵之動靜無異。其出獵必至失敗無疑。故當出獵之際。須先精密偵察獲物之多寡。及其所在地方。然此偵察非人人所能。必須詳悉土

地及鎗獵有心得者。普通獵者。依據平常人之報告而出獵。其錯誤必多。決難信用。若其報告有不確實之處。宜更就地方獵師而證實之。否則徒勞而無功也。在人地生疏地方。不問偵察報告之如何。必擇地方獵師以爲嚮導。特於猪鹿狩獵爲然。然有因地方而發生種種弊端。訛索賃銀。或因賃銀之多寡。而爲種種之引導。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又其次爲出獵前之衛生。狩獵本爲強壯身體之事。苟欲不遭失敗而避不名譽。則出獵前宜使心身壯快。最要者不如遠酒色。若出獵之前夜暴飲。則出至獵野。射擊不能精確。固不待言。且動輒必招過失也。

最後當注意者爲獵裝。第一獵服之色宜適合。且須輕便快利。色之適合。前章已說明之。其輕便快利。多關係於材料及裁縫之如何。獵服之材料。歐洲所用者。多過於奢華。不過爲遊獵上一種觀賞品。不合狩獵之本旨。要之獵服宜擇材料堅牢。屈伸自由者。衣囊以大而多爲便。衣囊有口小袋大者。有口袋之大小相等者。若爲橫口。

則宜作口蓋。否則雨水易於浸入。或致牽掛枯枝。最為不便。外套以能耐雨雪及運動靈敏為要。為防水用之故。有特別用呢類或膠皮布者。其形式有種種。其次獵帽亦獵裝中要緊之物。普通多使用洋式便帽。因其輕便而樣式亦好。但無繫帶者。風雨之時。往往吹落。故宜擇合式者用之。獵靴亦有種種。即長靴半靴及短靴是也。因人之嗜好及獵野之地勢。而各自選用不同。其長靴中有以膠皮製成者。一切獵靴其製法若不注意。則穿者易於疲勞。或生擦傷。大概除水田地及池沼之外。無用長靴之必要。普通用半靴足矣。

又攜帶品為狩獵所不可缺少者。亦當攜帶之。老練家對於攜帶品似有一定之規則。其實依獵者之所好。獵野地勢之遠近。不能一律。又海上獵與陸上獵。大有差異。如美國原野廣漠之地。其出獵應攜帶之品甚多。至修理器具寢具等。亦攜帶而行。然人烟繁密之地。則無如此繁瑣。多帶反於狩獵之進行有妨礙也。茲為參考之故。列舉其重要者如次。

第一 直接關於狩獵者。

憑照 鐘 裝藥筒 空藥筒 拔取器 分解器 掃除棒 油 粗布

第二 關於衣食者。

食品 犬之食品 小刀 罐頭切開器 拔塞器 吸筒 毛布 手巾
手套 空氣枕 圍頸 鞏襪(或草鞋) 寢衣

第三 關於旅行及涉獵者。

錶 羅針 捲尺 望遠鏡 繩 地圖 小提燈 日記簿 用紙 鉛筆
洋火

第四 關於預備危急之物。 內外用藥品。

此等携帶物中有數件合而爲一者。有同一物品而分種種者。此等物件之選擇。依
鎗砲店之目錄選之可也。

步行山野之時。務必平心靜氣。決不可急行。於斜坡上更宜注意。攀登峻坡之時。體向前面彎曲。腳之運動宜自然。不可使身體稍有牽強。若急步或牽强步行。則忽感疲勞。其結果與射擊有莫大之影響。疲勞為獵野最忌之事。因此之故。致使胸部姿勢頹頓。手不能舉。狙擊遲緩。縱使遇有野獸。亦十有八九難於命中。故此時寢收拾回家。更養勇氣。以備異日再舉為善。

平素未慣步行者。當山野跋涉之時。數時間後。因為靴或草鞋所擦。即致足痛。靴之用法。於前章已言之。若用草鞋。則為護足之故。以檻樓舊布作之最善。普通之草鞋。宜充分搗軟而穿之。然獵野多蓋草或小柴切株。步行危險之處甚多。務以用靴為善。若有靴擦之虞。則靴襪之內部塗石鹼。或使用毛絲亦可。如此尚有靴擦之時。則不如將襪左右換穿。因此亦可減少幾分痛苦也。

跋涉叢草密茂之山野時。宜特別注意。因有為叢草蔽蓋之懸崖古井。存於山巔意外之處。故宜細心留意以避之。又於山間設危險之陷阱蹄繫等。雖為法律上所禁。

然往往仍有設之者。此最宜注意。否則因此或陷自己於危險。或致犬斃之事。實屢見不鮮者也。

積雪中跋涉山野。宜擇晴天之日。以早朝及夕刻爲最好時機。此時不但積雪冰凍。恰如乾燥之道路。卽積雪地方之野獸。亦多在此時間出外。人若日中出外行獵。則雪與泥相混。步行困難。多致泥濘。而進退不能自由。但北方雖製有獵師用之雪靴。然非熟練者用之。欲持鎗器跋涉山野。決非易事。又步行於積雪中。爲日光反射之故。往往傷目。故務必攜帶顏色眼鏡。又山野積雪之下。或爲小河。或河水氾濫。僅浮雪路。或爲崖地。一步不慎。卽葬於雪中。殊爲危險。故在雪多地方。地理不熟者。務宜僱嚮導者爲要。

跋涉中。遇無橋無船。而不能不渡河之時。宜先以細繩繫小石投於水中。以測其深淺。務選河幅廣闊之處渡之。蓋狹處則水深而流急也。若欲渡急流。則宜抱石加增體重。且不可踏足於河底之石上。水深二三尺。大抵尙能徒步渡過。然泥若沒股之

半。則不容易擺脫。不可不留心記憶。又遇有石崖。則以堅牢之繩繫大木。緣此而徐徐下去可也。

歐美諸國露營於山野。而兼行狩獵者甚多。其實無論如何偏僻之山間。均無露營之必要。然露營實一快樂之事。狩獵家雖無露營之必要。然不可不稍知露營之情況。在山間僻險處。人民之生活程度甚低。食物惟用麥類橡實或芋類。即漬物亦少鹽味。究竟非平常人所能食。且其寢具特別污穢。殆與露營無異。如此地方出獵之時。不可無相當準備。食物宜預備餅乾或乾肉罐頭等物。餅雖不如餅乾滋養分之多。亦可作充飢之用。在山野炊米之時。以充分濡溼之手巾包之。掘土成穴。而置於其中。其上積小石。以火焚之可也。但所攜帶之米。以白米爲善。

在山野露宿時。有一種袋形寢具。容易納入於行李中。美國多用此物。若無此等準備時。則將地上之草木研去。以火焚之。再將灰拂去。以毛布等包臥可也。

凡山間跋涉之時。最易口渴。須預爲留意。宜多攜帶熟水爲要。如未攜帶熟水。獵地

取水時所用之水務取清潔者飲用。若露宿之際需用飲水則至谿間草木繁茂之處與犬共搜索之。蓋人覺口渴時則犬更爲然也。又爲備不虞之故宜攜帶內服及外用之藥品。

與同行者相分別時宜約定再會之處或以叫物爲號或預爲相當之口號又攜帶裝入烟火之藥筒於欲會合時放之亦最有效。

第四編 獵犬

第一章 獵犬之種類

獵犬之於獵士恰如士卒之於武將最爲緊要。若無獵犬則無論如何熟練之射手均難得快適之狩獵。故獵犬務以選擇精銳者爲要。然欲望其精銳須如武將之對於士卒平常不可不愛撫訓育之。試觀多數之獵者彼等非不知獵犬之要緊然其需要大概祇限於獵期。此外殆棄而不顧此乃最謬誤者也。苟欲於獵期中待其需用則於獵期外不可不特別懇切愛撫訓育之也。若獵犬天性善於獵法者則於平

時放棄之。本無不可。然其技能如何。有由經驗而得者。若因無必要之故。而不使之經驗。則將漸次忘却。非更加煩雜之訓練不可。否則必致全然失却其技能也。然一切獵犬。非皆同一獵法。若專就狩獵的性質言之。則凡爲獵犬。無論何種。未有無此性質者。惟於獵法。則因種類不同。有能與不能之差異。茲就彼等之特別技能區別之。可分爲四類。

第一類 用鼻力與人共狩獵者。

第二類 用視力狩獵者。

第三類 用鼻力與鎗器共狩獵者。

第四類 於狐及狸等之捕獲而使用之者。

屬於以上四類之獵犬。皆有特有之技能。如屬於第一類者。若爲人所嗾。則挺身與敵格鬥。往時戰爭之時。有使用以追蹤敗北者。亦有使用以搜索犯罪者。屬於第二類者。其視力及速力最稱銳敏。屬於第四類者。多使用以追出穴窟中之穴居動物。

但在歐洲地方。則有訓練馳之一種。用以追出穴居之小動物者。此編所述。爲屬於第三類者。此類獵犬。多使用於鳥類獵。若在獸類獵。則雖使用鎗器。亦因獲物之種類。有不可不使用第三類以外之獵犬者。

屬於第三類之獵犬。共有四種。此四種再細別之。其種類甚多。且多因產地以區別之。茲將其特有技能。及重要之種類。記載如左。

第一節 Pointer (英語) 種

此種有德國所產短毛肥滿之種類。與俄國寒地所產之長毛者。又有美國產之白耳義等。然其狀貌最魁偉。而性質機敏者。爲 English Pointer。此種特長之處。即如所示 Pointer 之字義。用其機敏之鼻力。以搜索鳥類。而於數尺前之地點。竚立。以指示獵者是也。然於啣物之技能。亦可訓練而得。且水中亦得使之習慣。雖因各獵犬之技能。有使用數種之獵犬者。然若專使用 pointer。則不限於利用其指示。即啣物之法。亦因訓練之結果。能養成其隨主人之命。悍然投入水中之習慣。但屬

Pointer
(英語) 種

於此種類者。毛短而皮膚亦弱。若久在水中。則反有惹起疾病之虞。而於天氣嚴寒之時。尤爲然也。

第二節 Setter (英語)種

Setter 亦與 pointer 相同。以搜索及指示爲其專門之技能。此種原爲 Spaniel 與 Pointer 之雜種進化而發達者。(但就原種論而言。則學者之間。不無種學種說。)其指示之姿勢。雖與 Pointer 受同一之訓練。然在往時。則所訓練者。爲平伏而指示獲物之居。所故有 Setter 之名稱焉。而以此與 Pointer 比較之。則 Pointer 因其毛短而皮膚薄。故使用於芒刺銳利之荆棘地。往往致傷。甚至有出血者。反之。則因 Setter 之皮毛厚。故能出入於此種荆棘之獵地。但因其被毛太長。又往往爲莠殼。蒼耳等所懊惱。故此時宜時時除去其附着被毛之莠殼。至其種類。有英吉利 Setter。亞美利加 Setter 等數種。雖因產地不同。不無差異。而其中最貴重者。實爲從咽喉下至下腹及四肢之一部。爲茶色。此外全部。爲純黑色。

Retriever
(英語)種

第三節 Retriever (英語)種

此種亦如所示之字義。以唧物爲其專門之技能。一說謂此種爲 Setter 與 Spaniel 之雜種。亦未可知。其狀貌及被毛。恰如兩者之折衷者。其大小亦在兩者之中間。而其種類。雖因產地不無差異。然大別之。可分爲陸用與水用兩種。二者皆於唧物機敏神速。畢竟非他獵犬所能及。陸用 Retriever 能從地上飛騰七八尺。以唧負傷之鳥。其他負傷欲遁之鳥。殆未有能逸去者。又水用者。但能在水上游泳自由。其能沈水底以唧取目的物者。亦不少。

Spaniel
(英語)種

第四節 Spaniel (英語)種

此可謂爲最適用之獵犬。水陸皆相宜。其搜索技能。較諸 Pointer, Setter 稍劣。然善使之。亦決非難事。且其口吻特別柔軟。於唧物最宜。如唧打落於海湖沼之鳥。亦爲其特長。又可用以從穴中追出狐狸之類。其種類爲四種中之最多者。大別之。則爲長毛 Spaniel。普通 Spaniel 二種。長毛 Spaniel 與 Setter 同。恒爲叢地莠穀

所苦。使用者不可不注意之。又從水中躍出之時。宜使乾燥其被毛。而於臀部之毛。更宜加意。否則其毛紛亂。而附着之土。將成爲塊。結果有跛行之處。

以上所舉者。多爲純粹種。此外尙有使用種種雜種者。其膽大而活潑之點。反凌駕於純粹種之父母以上。在日本則喜用和犬。或使用原種不明之雜種者甚多。犬之優劣。雖就各人所使用者之標準。以互相論究。然因其各有特長。若一概論斷。則難免有誤謬。但雖爲純粹種。若無教育。則不如使用熟練之雜種獵犬。或和犬爲善。惟訓練可至之程度。則又因種類之關係而不同也。

第二章 獵犬飼養

茲先就犬舍言之。犬舍本爲犬之家屋。因其構造之如何。與健康有絕大之關係。故飼育者對於此點。宜注意周到。但犬原係野住系統之動物。務宜使其自由。至如仔犬。則更宜使在廣闊之園圃中自由行動。決不可以鎖繫之。或置於狹隘之處。若在鄉間飼育之。則彼等與勞動者共出入於田園之間。得快活運動。於胆小而畏鎗聲。

之惡癖。自可免除。惟於監視彼等。不免稍有困難。時或有害家禽之惡習。然稍為注意。亦可矯正。此矯正之法。決非難事。若於生後六個月之間。以皮紐或鎖繫之。則惡習自能矯正。又夜間無論母犬仔犬。皆當置於一定之所。蓋家禽之受害。多在夜間。放置彼等時發生故也。

彼等若二三頭同時隱藏不見時。則可斷言其已結隊出外。作種種惡劇。故有多數獵犬之時。必以鏈繫之。鏈之長以能橫臥且各頭彼此相接為度。決不可使之混雜。夏日溫暖之時。以鋸屑為彼等之蓐。冬時則改用藁類。朝夕宜使之運動。且更宜特別注意於不潔之物。若於其中發見不潔之物。則不可不即行掃除。掃除愈清潔。則犬之習慣。亦更清潔。決不可置於小箱。或犬室之內。而於夏日炎熱之時。尤為然也。若欲設備完全。則當建設空氣供給自由之室。以居之為善。又溫暖之季節。宜供給以水。一日當更換兩三度。若如此保育之。且朝夕與以二三十分間之運動。則必能保全其健康也。

犬之食料。以切碎之牛豚肉爲最適當。其法先將肉切碎。加以適度之鹽而煮之。煮熟後投以麥粉。使成濃厚之羹汁。再行煮沸。俟其冷却後而與之。但其食物以新鮮爲主。故宜每日調理之。欲保犬健康。且使之強壯。蓋未有勝於此種食料者。若稍損其健康。色氣不佳之時。則食品中加以一掬之硫黃而與之可也。

欲使獵犬健全。雖不可不與以運動。然其運動之程度。則不能一概論斷。有宜多運動者。亦有不然者。食物之類。亦因其體格。不無差異。飼育者若稍爲注意。亦不難發見其適當之程度。卽先親視彼等之食所。與其食飽之食量若干。以計其胃之強弱。至次回則依其分量供給之可也。此外再不與以別種食物。蓋犬每食一次。卽能支持一定之時間也。然獵期中彼等從事困難之業務時。則食物亦不可不特別加意。待其夕刻出獵歸來。宜與以彼等適度分量之食物。且務選滋養品以與之。如此養之。則早朝出獵前。彼等不致過食。以害其健康。若於前夜限制其食量。則至次朝失之過食。因此有不能充分活動者。又易招口渴之食物等。亦宜注意避之。蓋過於飲

水則彼等之勞動必甚遲鈍也。

或謂犬無與以肉食之必要。此說甚爲謬誤。若平常專以淡泊之物養之。則究竟難期充分之活動。蓋肉類爲保持彼等勢力之故。決不可不給與之。若遊獵於肉類稀少之地。則與以切碎之粗牛肉。或購買臍臟。仔細洗淨。於向日處掛乾後。寸斷而與之。較之與以淡泊之物。於健康與勢力之保持上。宜大相懸殊也。

其次宜注意者。則夏日之運動是也。即於夏日宜帶往河池之岸傍。使之水浴。若彼等爲蚤所苦時。則以石鹼時時洗之。如此水浴之後。彼等身心爽快。馳驅於草原。隨自己之所好而食取青草。此爲夏日保持健全無上之良法。決無罹疾病之虞。犬於夏季最嗜好青草。殆出人意料之外。如失之過食。則宜使之馳驅十數時間。然在暑熱之時。則宜選有水之處。時時與彼等以水。使之清涼。此實爲使犬最健康之法。而馳驅之際。若用馬爲之。則更妙也。

以上所述之飼育法。有謂失之過奢者。是以多數之獵者。其於飼育。僅與以菜汁殘

飯而於出獵時。則使其馳驅縱橫於岩角泥濘之間。此實最不平之事。獵者之於獵犬。縱不能行如前所說之飼育法。然亦當以此爲標準。各依力之所能以養育之。若徒謂爲過奢而排斥之。則決非知狩獵之真味者所當爲也。

第三章 蕃殖

第一節 配偶

蕃殖之第一目的。即改良其種類也。現時所謂 Pointer, Setter, Spaniel, Retriever 等最良善之獵犬。決非其原種。皆幾百幾十年之間。漸次改良而得者。改良之法有二。(一)爲就其同種族而改良其稟性及技倆者。(二)爲稟性及技倆不同之兩種族。調和之而得良種者是也。例如欲使 Pointer 之被毛長厚。則使 Setter 種調和之。以生成雜種。而此等之改良。實多以配偶之如何爲斷也。

故欲得良犬。第一須先選擇良配偶。而此等配偶所遺傳之子孫。頗爲複雜。或全類牡親。或全似牝親。有時或牝牡兩者均難於分別。然概括言之。則牡親之遺傳。多存

於體格。而牝親之遺傳。則多在性質。原來就胎兒言之。雖牝牡兩親。均各分配其精力。然其間不無劃然之區別。蓋胚種雖存於牡親。而牝親實有育成此胚種於體內之職務。此即為兩親之間。體格與性質各異其遺傳之故也。故欲改良其體格時。則宜於牡親擇之。如欲改良其性質。則宜於牝親擇之。然因調和此兩者之故。配偶體格之平均。萬不可度外視之。例如有稟賦伶俐。而體格矮小之牝犬。將使遺傳其性質。而加以體格之改良。則擇體軀長大之牡犬以配合之。有時在一定限度之內。雖可達其目的。然胚種為受長大遺傳之物。而因養成此胚種之牝親生理機關狹小之故。不但不能充分養成其胚種。甚至有害母犬之健康者。故除有特別情形之外。務宜使配偶之體格平均為要。

胎兒既不能遺傳其親之長處。則短處亦必遺傳。此實事理所必然者。故當選擇之時。務宜避去有短處者。蓋因有此短處。往往致失滅其他親犬之長處也。

第二節 交尾

犬亦與其他胎生動物相同。其交尾有一定季節。即一年生產二次。一次在五六月之間。一次在十月十一月之間是也。但在野犬。則有僅於十二月或正月發情一次者。其至發情之時。牝犬之乳房稍為增大。陰唇亦腫脹。其發情最急時。則漏出與血液相混之粘液。此發情時期。約能繼續三星期。但其情急之時期。為其中之一星期。此時即交尾最適當之時期也。然於選擇時期一端。養犬家有種種之學說。若依多數人之經驗。則血液漏出稍減之時為最良。而其血液又多於中間一星期之三四周內發生之。

交尾一次。雖能達其目的。或得最多之胎兒。然不如於經過二十四時間後。再交尾一次。更為妥當。世之養犬家。多於交尾時。突然携至配合之犬。強制而執行之。此實最不良者。故將至交尾之時。須先使與配合之牡犬。時時會見。以濃厚其戀情為要。牡犬於交尾前。充分與以滋養物。牝犬於交尾後。宜特別注意其食物。且不可不與以適宜之運動。以保全其健康。然過於運動。或使之水浴。或服以藥餌。則其結果往往

往有惹起流產者。又犬使之交尾一次。則發情益盛。有因求配偶而出外者。養犬家對於此點。亦不可不注意也。

於最初交尾之時。宜特別注意周到。固不待言。即其配偶之選擇。亦最宜精細注意。蓋其最初所受之感應。永久繼續。於其後之妊娠。亦稍有影響也。無論何種牡犬。若制裁其發情。務宜與以少量之食物爲要。

第三節 妊娠及分娩

牝犬普通一胎懷姪五六頭。乃至十二二頭。漸次年長。則遞減其數。老犬甚至有僅產二三頭者。而妊娠後。須過九星期始分娩。其初殆難認識其妊娠之有無。經過四五星期。乳房充分增大。至七星期間。則能判定胎兒之運動也。

分娩前。從陰部漏出粘液。故發見此物時。即知二三日之後。必將分娩。而分娩前。務宜與以淡泊之食物。凡有脂肪之物。宜忌避之。蓋因母犬增加脂肪。往往害及其胎兒也。

分娩之時。每產一頭。約十五分鐘。產室宜擇清靜溫暖之處。以布敷地。分娩後。務宜使之平靜。食物亦選易於消化者。時與以水。又應按其體質。而多少與以強壯劑。或於葡萄酒中混以砂糖而與之亦可。

第四節 仔犬

如前所述。一胎雖能產十二頭之多。然所產者若皆專以母乳養育之。則不但有損母犬之健康。即仔犬亦不能充分發育。養犬家因此。乃祇留良善之仔犬。其他則使與母犬分離。其分離後。雖往往處置有失之慘酷者。然實際上三四頭以上之哺育。母犬實難勝其任也。

生後若至二星期後。則親乳以外。可與以少量之牛乳。若經過一箇月後。則與以粥或切碎之牛豚肉。至五星期後。即行斷乳。亦無妨也。

狩
獵
學
第
四
編
第
三
章

一七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初版

(精裝一全冊)
狩獵學

(定價大洋捌角)

編輯者 燕東李英賢

校訂者 奉化嚴檍書

發行者 新學會社

印刷者 中新印局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新學會社
特約發行所

奉北廣
京東共
科學儀器
館記局

南山雲南
南京西南
共和新書社

事波日新街
交棋盤街
濟南后宰門

